

股票简称：山东威达

股票代码：00202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黄建中	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56 号
吕乃二	南京市玄武区东方路	上海市田州路 99 号新茂大楼 3 楼
乐振武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北京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 A 座 8 层
吴永生	上海市闵行区宝城路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56 号
王炯	上海市闵行区罗阳路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56 号
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065 号 1010A 室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56 号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 发区苟山镇中韩路 2-4 号	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苟 山镇中韩路 2-4 号
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 管理计划	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 发区苟山镇中韩路 2-4 号	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苟 山镇中韩路 2-4 号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查阅。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是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声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交易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介机构声明

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该公司及该公司签字人员承诺：本公司（本人）为本次资产重组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该所及该所经办注册会计师承诺：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承诺出具的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法律顾问承诺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作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该所及该所经办律师承诺：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所出具的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该公司及该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出具的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三部分，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 100% 股权

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乐振武、吕乃二、中谷投资合计 6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苏州德迈科 100% 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36,50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德迈科 100% 股权。

2、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 100% 股权

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威达集团持有的精密铸造 100% 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12,10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精密铸造 100% 股权。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向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 14,659,685 股，募集配套资金 14,000 万元（包含相关费用预计约 2,000 万元），金额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

其中，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 100% 股权拟募集配套资金 7,000 万元。相应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智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00
2	补充苏州德迈科营运资金	5,000
合计：		7,000

本次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 100% 股权拟募集配套资金 5,000 万元，相应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补充精密铸造营运资金	5,000
合计:		5,000

4、本次重组各部分之间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 100% 股权与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 100% 股权不互为前提，任何一项交易的获批/实施与否不影响另一项交易的获批/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共拟募集配套资金 14,000 万元。

其中，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 100% 股权拟募集配套资金 7,000 万元。该项配套融资的实施以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 100% 股权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 100% 股权的实施。

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 100% 股权拟募集配套资金 5,000 万元。该项配套融资的实施以公司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 100% 股权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 100% 股权的实施。

（二）目标资产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苏州德迈科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苏州德迈科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苏州德迈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10,201.86 万元，根据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为 36,6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6,398.14 万元，增值率 258.76%。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协商确定苏州德迈科的交易价格为 36,500.00 万元。

2、精密铸造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精密铸造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精密铸造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 2,231.84 万元，根据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 12,100.00 万元，评估增值 9,868.16 万元，增值率 442.15%。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协商确定精密铸造的交易价格为 12,100.00 万元。

（三）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1 月 18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0.61 元/股、14.32 元/股、13.63 元/股，选取 10.61 元/股为参考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股发行价格为 9.55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需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山东威达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发行价格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9.55 元/股，该价格为市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90%。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需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山东威达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发行价格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发行股份购买德迈科 100% 股权

按照苏州德迈科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36,500 万元，以 9.55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拟向黄建中、王炯等 6 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 38,219,891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	
		股份数（股）	对应金额（元）
1	黄建中	22,931,937	218,999,998
2	中谷投资	8,408,376	80,299,990
3	吕乃二	1,910,994	18,249,992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	
		股份数（股）	对应金额（元）
4	乐振武	1,910,994	18,249,992
5	吴永生	1,528,795	14,599,992
6	王炯	1,528,795	14,599,992
合计		38,219,891	364,999,956

备注：本次向苏州德迈科全体股东新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到个位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据此计算的现金支付金额精确到个位数，不足 1 元的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购买精密铸造 100% 股权

按照精密铸造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12,100 万元，以 9.55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拟向威达集团发行股份 12,670,157 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	
	股份数（股）	对应金额（元）
威达集团	12,670,157	120,999,999

备注：本次向威达集团新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到个位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据此计算的现金支付金额精确到个位数，不足 1 元的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 2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包含相关费用预计约 2,000 万元）。根据 9.55 元/股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4,659,685 股。

认购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威达集团	12,565,445	12,000

序号	交易对方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2	国金山东威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94,240	2,000
合计		14,659,685	14,00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合计拟发行不超过 65,549,733 股新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419,683,984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5.62%。

（五）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德迈科 100% 股权所涉及股份的锁定期

（1）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的股份锁定期

1) 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分别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山东威达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 12 个月期满之后，在利润承诺期间（2015 年至 2018 年）每 12 个月的股份解锁比例为：不超过其在本交易完成后持有山东威达股份总数的 25%，且累计解锁比例不得高于累计利润实现比例，该比例按以下公式计算：

累计利润实现比例=苏州德迈科截至上一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四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上述公式中，净利润为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在利润承诺期后，在满足下述“（3）为业务经营考核所设股份锁定期”之约定的前提下，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所持股份全部解锁。

3)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因上述调整而发生的股份数量变化部分按照上述约定解锁；非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不适用上述约定。

4) 锁定 12 个月期满之后，如果苏州德迈科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时间晚于利润承诺期间上一年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则股份可解锁时间须顺延至苏州德迈科专

项审核报告出具日之后。

5) 按照上述约定, 对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所持股份的解锁安排举例说明, 假定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完成, 且德迈科每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在下一年的 3 月 31 日前出具, 则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

单位: 股

可解锁时间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合计
黄建中	5,732,984	5,732,984	11,465,969	22,931,937
中谷投资	2,102,094	2,102,094	4,204,188	8,408,376
吴永生	382,198	382,198	764,399	1,528,795
王炯	382,198	382,198	764,399	1,528,795

(2) 吕乃二、乐振武的股份锁定期

吕乃二、乐振武分别承诺: 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山东威达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 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 所持股份全部解锁。

(3) 为业务经营考核所设股份锁定期

1) 如果苏州德迈科 2018 年度的机床自动化、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30%且低于 10,000 万元的, 则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在苏州德迈科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所持全部剩余股份, 自出具之日起自动延长锁定期 12 个月。

2) 为确保自动延长锁定期的实施,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苏州德迈科出具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日之前, 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停止行使解锁权。

3) 自动延长锁定期满后, 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所持剩余股份全部解锁 (非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不计入内)。

(4) 上述自然人及法人股东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若上述苏州德迈科自然人股东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则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限售和解锁须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 若法律、监管部门对原股东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原股东同意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购买精密铸造 100% 股权所涉及股份的锁定期

威达集团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山东威达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 36 个月。

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法律、监管部门对原股东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原股东同意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承诺,因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股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 36 个月。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现行规定执行。

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德迈科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

(1) 业绩承诺

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以下简称“苏州德迈科业绩承诺义务人”)承诺:苏州德迈科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不低于 1,705 万元,2016 年不低于 2,10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2,675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3,520 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 10,000 万元。

(2) 补偿方案

在承诺期限内,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当期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经审计,如果每一考核年度苏州德迈科实际实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0%,

或者 2015 年至 2018 年四个考核年度实际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 10,000 万元，则苏州德迈科业绩承诺义务人应按以下顺序进行补偿：

1) 苏州德迈科业绩承诺义务人首先以其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山东威达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注销。股份补偿数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总和×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的现金÷发行股份价格

计算结果<0，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 如苏州德迈科业绩承诺义务人在本次重组中合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仍不足以补偿的，由苏州德迈科业绩承诺义务人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3) 若执行业绩补偿，则吕乃二、乐振武按在苏州德迈科的原持股比例计算应补偿股份及补偿现金，由黄建中代为补偿。

4) 执行上述补偿安排后，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吕乃二和乐振武总计所得最终对价价值不得低于苏州德迈科 2018 年期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业绩奖励

如果苏州德迈科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超过 10,000 万元，则上市公司按超过部分的 50%作为业绩奖励，奖励给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具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

2、精密铸造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

（1）业绩承诺

威达集团承诺：精密铸造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2015 年不低于 490 万元，2016 年不低于 79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1,100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1,440 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 3,820 万元。

(2) 补偿方案

在承诺期限内，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当期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经审计，如果每一考核年度精密铸造实际实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0%，或者 2015 年至 2018 年四个考核年度实际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 3,820 万元，则业绩承诺义务人应按以下顺序进行补偿：

1) 威达集团首先以其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山东威达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股份补偿数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总和×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的现金÷发行股份价格

计算结果<0，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 威达集团在本次重组中合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仍不足以补偿的，由业绩承诺义务人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3) 执行上述补偿安排后，威达集团所得最终对价价值不得低于精密铸造 2018 年期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德迈科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为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乐振武、吕乃二及中谷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中黄建中将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苏州德迈科 100% 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精密铸造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威达集团。威达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审议本次收购精密铸造 100% 股权交易的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杨桂模、杨明燕已回避表决。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时，威达集团所持股份将回避表决。

3、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包括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 2 名交易对象。其中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苏州德迈科 100% 股权及精密铸造 100% 股权。根据山东威达、苏州德迈科及精密铸造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山东威达	苏州德迈科		精密铸造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总额及成交价格孰高（万元）	198,481.18	36,500.00	18.39%	12,100.00	6.10%
营业收入（万元）	80,629.79	12,414.74	15.40%	5,507.55	6.83%
资产净额及成交价格孰高（万元）	157,150.64	36,500.00	23.23%	12,100.00	7.7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354,134,251 股，威达集团持股数为 79,290,751 股，持股比例为 22.39%。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达集团持有 104,526,353 股份，持股比例为 24.91%。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桂模先生。

五、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黄建中、中谷投资、吕乃二、乐振武、吴永生、乐振武合计持有苏州德迈科 100% 股权，以及威达集团持有精密铸造 100% 股权均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二）配套募集资金总体安排

本次交易中，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份 14,659,685 股，募集配套资金 14,000 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预计金额约 2,000 万元），金额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具体资金安排如下：

其中，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 100% 股权拟募集配套资金 7,000 万元。相应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智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00
2	补充苏州德迈科营运资金	5,000
合计：		7,000

本次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 100% 股权拟募集配套资金 5,000 万元，相应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补充精密铸造营运资金	5,000
合计：		5,000

（三）采取锁价发行方式的原因

相比询价方式，锁价方式提前锁定了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避免询价发行中因可能的股价波动导致配套融资的不确定性，有效降低了募集资金不足或失败的风险，同时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体效率，确保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可立即启动发行。

（四）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上市公司股份。

（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管理和使用。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东洲评估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标的资产苏州德迈科 100% 股权进行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苏州德迈科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755156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苏州德迈科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36,600 万元，较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增值 26,398.14 万元，增值率 258.76%。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苏州德迈科 100% 股权作价 36,500 万元。

同时，东洲评估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标的资产精密铸造 100% 股权进行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精密铸造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768156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精密铸造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2,100.00 万元，较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增值 9,868.16 万元，增值率 442.15%。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精密铸造 100% 股权作价 12,100.00 万元。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354,134,251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将发行不超过 50,890,048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 14,659,685 股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威达集团	79,290,751	22.39	104,526,353	24.91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昆崙科技	25,020,450	7.07	25,020,450	5.96
黄建中	-	-	22,931,937	5.46
中谷投资	-	-	8,408,376	2.00
国金山东威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2,094,240	0.50
吕乃二	-	-	1,910,994	0.46
乐振武	-	-	1,910,994	0.46
吴永生	-	-	1,528,795	0.36
王炯	-	-	1,528,795	0.36
其他投资者	249,823,050	70.54	249,823,050	59.53
合计	354,134,251	100.00	419,683,984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威达集团，持股数为 104,526,353 股，持股比例为 24.9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桂模，通过威达集团控制公司 24.91% 的股份。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5 年 1-8 月财务报表和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XYZH/2015XAA30066），本次重组前后，公司 2015 年 1-8 月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资产总额（万元）	198,033.00	263,287.88
负债总额（万元）	37,740.77	62,456.4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0,292.23	200,831.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60,292.23	200,343.39
资产负债率（%）	19.06%	23.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4.53	4.95
营业收入（万元）	54,047.27	65,905.07
营业利润（万元）	5,598.86	7,450.29
利润总额（万元）	5,920.17	8,495.50
净利润（万元）	4,904.56	7,030.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04.56	7,05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八、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已经苏州德迈科、精密铸造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相关方案已经中谷投资、威达集团的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3、2015年11月1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在取得上述批准前，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九、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及生效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重组协议》及《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与配套融资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业绩承诺	
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等4名主体	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承诺：苏州德迈科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5年不低于1,705万元，2016年不低于2,100万元，2017年不低于2,675万元，2018年不低于3,520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10,000万元。具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

威达集团	<p>威达集团承诺：精密铸造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015 年不低于 490 万元，2016 年不低于 79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1,100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1,440 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 3,820 万元。具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p>
------	---

锁定期承诺

<p>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等 4 名主体</p>	<p>(1) 所持股份锁定</p> <p>1) 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分别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山东威达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 12 个月期满之后，在利润承诺期间（2015 年至 2018 年）每 12 个月的股份解锁比例为：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山东威达股份总数的 25%，且累计解锁比例不得高于累计利润实现比例，该比例按以下公式计算：</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累计利润实现比例=苏州德迈科截至上一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四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p> <p>上述公式中，净利润为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p> <p>2) 在利润承诺期后，在满足下述“为业务经营考核所设股份锁定期”之约定的前提下，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所持股份全部解锁。</p> <p>3)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因上述调整而发生的股份数量变化部分按照上述约定解锁；非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不适用上述约定。</p> <p>4) 锁定 12 个月期满之后，如果苏州德迈科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时间晚于利润承诺期间上一年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则股份可解锁时间须顺延至苏州德迈科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之后。</p> <p>(2) 为业务经营考核所设股份锁定期</p> <p>1) 如果苏州德迈科 2018 年度的机床自动化、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30%且低于 10,000 万元的，则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在苏州德迈科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所持全部剩余股份，自出具之日起自动延长锁定期 12 个月。</p> <p>2) 为确保自动延长锁定期的实施，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苏州德迈科出具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日之前，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停止行使解锁权。</p> <p>3) 自动延长锁定期满后，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所持剩余股份全部解锁（非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不计入内）。</p> <p>(3) 上述自然人及法人股东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若上述苏州德迈科自然人股东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限售和解锁须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4) 若法律、监管部门对原股东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原股东同意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吕乃二、乐振武</p>	<p>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山东威达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仍须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规定、规则办理</p>

威达集团	<p>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山东威达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仍须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规定、规则办理。</p>
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p>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山东威达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仍须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规定、规则办理。</p>

履职承诺

苏州德迈科核心团队 成员黄建中、姜庆明、王炯、吴永生等 4 人	<p>(1) 本人在利润承诺期间（2015 年至 2018 年）将不主动从苏州德迈科离职，若主动离职，则其直接或间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有，非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不计入内）将由上市公司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p> <p>(2) 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后三年内（2019 年至 2021 年），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应承诺不主动离职，如核心团队成员从标的公司离职的，则山东威达有权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的数量乘以 9.55 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在离职时直接或间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有，非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不计入内)：</p> <p>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1-利润承诺期满后在标的公司的实际服务期限÷36 个月)×交易对方本人在离职时直接或间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应补偿的股份数量</p> <p>上述计算公式中的股份数量应考虑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标的公司的实际服务期限以月计算，不足 1 月的按照 1 月计算，计起始月份，不计解聘当月。</p> <p>(3) 2022 年至 2024 年，本人不主动离职。</p>
------------------------------------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杨桂模、黄建中、威达集团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任何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与山东威达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p>
--------------	---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黄建中、王炯、吕乃二、吴永生、乐振武、中谷投资、姜庆明	<p>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山东威达及苏州德迈科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山东威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山东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山东威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	---

<p>威达集团、杨桂模、张浩、杨志清</p>	<p>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山东威达及精密铸造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山东威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山东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山东威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p>关于所持股权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承诺</p>	
<p>黄建中、王炯、吕乃二、吴永生、乐振武、中谷投资等 6 名主体</p>	<p>本企业/本人合法持有苏州德迈科的股权,系该股权的实际持有人,该股权目前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目前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除可将所持苏州德迈科股权质押给山东威达外,本企业/本人将不会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并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山东威达名下。</p>
<p>威达集团</p>	<p>本公司合法持有精密铸造的股权,系该股权的实际持有人,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山东威达名下。</p>
<p>合法合规的承诺</p>	
<p>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最近五年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也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p> <p>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十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合计发行 65,549,733 股新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19,683,984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5.62%。

以发行股份上限 65,549,733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 354,134,251 股变更为 419,683,984 股,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十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保障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关于标的资产利润补偿的安排

为保障上市公司投资者权益，德迈科补偿义务人承诺，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苏州德迈科分别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5万元、2,100万元、2,675万元和3,520万元，总计10,000.00万元人民币。

为保障上市公司投资者权益，精密铸造补偿义务人承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精密铸造分别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0 万元、790 万元、1,100 万元和 1,440 万元，总计 3,820 万元人民币。

具体补偿措施，请仔细阅读本报告书“第六节/一/（二）《苏州德迈科盈利补偿协议》”以及“第六节/二/（二）《精密铸造盈利补偿协议》”的有关内容。

（五）股份锁定的安排

为促进本次交易对方能够在交易完成后认真履行其对上市公司的承诺，与其他投资者共担风险，交易对方承诺对本次交易拟发行的股份约定了不尽相同的限售期。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五）本次股份发行的锁定期”。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及公司管理层的预测，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 2015 年 1-8 月的营业收入将得到明显提升，净利润大幅增长，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 0.14 元增至 0.17 元，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目 录

公司声明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
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声明	4
中介机构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7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5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6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6
五、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6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简要介绍	18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8
八、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0
九、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及生效	20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
十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条件	24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5
十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5
目 录	27
释 义	30
一、一般释义	30
二、专业释义	33
重大风险提示	35
一、审批风险	35
二、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5
三、拟购买资产估值风险	35
四、因商誉减值而影响合并报表利润的风险	36

五、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风险	36
六、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的风险	36
七、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37
八、整合风险	37
九、业务转型风险	38
十、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3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3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39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42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1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2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2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53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条件	53
十、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业务资格	54
第二节 交易各方	55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5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3
三、配套融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72
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4
一、苏州德迈科	74
二、精密铸造	109
第四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128
一、本次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128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33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34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0
一、苏州德迈科的财务资料	140

二、精密铸造的财务资料	146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152

释 义

一、一般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及注释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山东威达、发行人	指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26
威达集团	指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威达控股股东，其前身为文登市威达机械有限公司
威达机械	指	文登市威达机械有限公司，威达集团前身
苏州德迈科、德迈科	指	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德迈科上海分公司	指	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德迈科工程	指	上海德迈科电气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系苏州德迈科全资子公司，原上海慧桥电气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慧桥工程	指	上海慧桥电气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德迈科工程
慧桥科技	指	上海慧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系苏州德迈科全资子公司
慧桥设备	指	上海慧桥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系苏州德迈科全资子公司
慧时软件	指	上海慧时软件有限公司，系苏州德迈科全资子公司
上海兮科	指	上海兮科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系上海慧桥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瑞石	指	合肥瑞石测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苏州德迈科控股 52% 的子公司
高联机器人	指	昆山高联机器人有限公司，系苏州德迈科参股 20% 股权
中谷投资	指	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慧桥上海	指	慧桥电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慧桥电气自动化	指	上海慧桥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精密铸造	指	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威达集团全资子公司
昆崙科技	指	文登市昆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7.07% 的股份，目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济南一机	指	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威达销售	指	山东威达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威达锯业	指	山东威达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威达冶金	指	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简称	指	全称及注释
威达置业	指	山东威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威达集团子公司
威达铸业	指	山东威达铸业有限公司，威达集团全资子公司
威达建筑	指	山东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威达集团子公司
一机集团	指	济南一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威达集团控股子公司
TTI	指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香港上市公司，东南亚地区主要电动工具生产商之一。
百得 (Black & Decker)	指	BLACK & DECKER POWER TOOLS CO., LTD.，创建于美国，世界著名电动工具制造商之一。
博世 (BOSCH)	指	BOSCH POWER TOOLS CO., LTD.，创建于德国，世界著名电动工具制造商之一。
SMC	指	SMC (中国) 有限公司，由日本 SMC 株式会社在中国投资建成，世界著名的气动元件综合制造商。
德硕	指	南京德硕实业有限公司，电动工具和汽车配件制造商。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	指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德迈科补偿义务人	指	黄建中、中谷投资、王炯、吴永生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本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黄建中等合计持有的德迈科 100% 股权、收购威达集团持有的精密铸造 100% 股权，同时为拟收购资产分别募集配套资金。其中，本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黄建中等合计持有的德迈科 100% 股权与收购威达集团持有的精密铸造 100% 股权不互为前提，任何一项交易的获批/实施与否不影响另一项交易的获批/实施；配套募集资金的实施，以本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对应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最终配套资金获批/实施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实施。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8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5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
《苏州德迈科购买协议》	指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与苏州德迈科全体股东签订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协议》
《苏州德迈科盈利补偿协议》	指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与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签订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
《精密铸造购买协议》	指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与苏州德迈科全体股东签订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协议》
《精密铸造盈利补偿协议》	指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与威达集团签订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
《威达集团认购协议》	指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与威达集团签订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简称	指	全称及注释
《持股计划认购协议》	指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与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订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之股份认购协议》
《苏州德迈科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审计报告》(XYZH/2015XAA30064)
《精密铸造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审计报告》(XYZH/2015XAA30065)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备考合并审阅报告》(XYZH/2015XAA30066)
《苏州德迈科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755156 号)
《苏州德迈科评估说明》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说明》(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755156 号)
《精密铸造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768156 号)
《精密铸造评估说明》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说明》(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768156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山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欧盟	指	European Union, 欧洲联盟的简称, 总部设在比利时。
WIPO	指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简称, 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 总部设在瑞士。
IMO	指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国际海事组织简称, 是联合国负责海上航行安全和防止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一个专门机构, 总部设在伦敦。
《十二五发展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德衡律所	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简称	指	全称及注释
评估师、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专业释义

简称	指	全称及注释
工业机器人	指	面向工业领域的多关节机械手或多自由度的机器装置，它能自动执行工作，是靠自身动力和控制能力来实现各种功能的一种机器。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它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DCS	指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分布式控制系统，在国内自控行业又称之为集散控制系统。是相对于集中式控制系统而言的一种新型计算机控制系统，它是在集中式控制系统的基础上发展、演变而来的。
HMI	指	Human Machine Interface，人机接口，也叫人机界面，是系统和用户之间进行交互和信息交换的媒介，它实现信息的内部形式与人类可以接受形式之间的转换。
伺服电机	指	Servo Motor，是指在伺服系统中控制机械元件运转的发动机，是一种辅助马达间接变速装置。伺服电机可使控制速度，位置精度非常准确，可以将电压信号转化为转矩和转速以驱动控制对象。
伺服器	指	提供计算服务的设备，其构成包括处理器、硬盘、内存、系统总线等，和通用的计算机架构类似，但是由于需要提供高可靠的服务，因此在处理能力、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可扩展性、可管理性等方面要求较高。

简称	指	全称及注释
继电器	指	是一种电控制器件，是当输入量（激励量）的变化达到规定要求时，在电气输出电路中使被控量发生预定的阶跃变化的一种电器。它具有控制系统和被控系统之间的互动关系，在电路中起着自动调节、安全保护、转换电路等作用。
系统集成	指	SI, System Integration, 就是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如个人电脑）、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3C 产业	指	电脑 Computer、通讯 Communication 和消费性电子 Consumer Electronic, 3C 产业有拥有生命周期短，持续降低成本及弹性的全球运筹等特性，渐渐发展为世界性的新兴科技产业，是目前发展最迅速，变动也最频繁的一种产业。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可以为企业提供包括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心/设备管理、工具工装管理、采购管理、成本管理、生产过程控制、数据集成分析\分解等管理模块，为企业打造一个扎实、可靠、全面、可行的制造协同管理平台。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工程总承包。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AGV	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 即“自动导引运输车”，是指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导引装置，它能够沿规定的导引路径行驶，具有安全保护以及各种移载功能的运输车，属于轮式移动机器人的范畴。
钻夹头	指	一种安装在手持电钻、钻床、铣床等动力机械上用来夹持钻头、铣刀等有柄类工具的机具。
电动工具开关	指	通过运用智能化电路，将一系列对电动工具的操作集成于一个应用于电动工具的开关。
数控加工中心	指	一种功能较全的数控加工机床。它把铣削、镗削、钻削、攻螺纹和切削螺纹等功能集中在一台设备上，使其具有多种工艺手段。按主轴在空间所处的状态分为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立卧式加工中心。
FMS	指	Flexible Manufacture System, 柔性制造系统。是一组数控机床和其他自动化的工艺设备，由计算机信息控制系统和物料自动储运系统有机结合的整体。
柔性生产单元 FMC	指	Flexible Manufacturing Cell, 是在制造单元的基础上发展起来、具有柔性制造系统部分特点的一种单元，可以作为 FMS 中的基本单元，也可视为一个规模最小的 FMS。
IQNET 认证	指	IQNet Association, 国际认证联盟，是世界一流认证机构的联盟组织，致力于通过各种可行、适宜的措施推动、支持其成员机构推进质量管理，特别是对各个成员机构颁发的证书在所有成员范围内予以承认。
IATF 认证	指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国际汽车工作组）推出的一种认证，目前执行的最新标准为：ISO/TS16949:2009。

重大风险提示

本处列举的为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部分风险因素。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满足以下几项条件方可实施：

- (1) 经山东威达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 (2)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 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 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3) 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拟购买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定价依据。本次标的资产之苏州德迈科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6,600.00 万元，增值率为 258.76%；精密铸造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2,100.00 万元，增值率为 442.15%。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特提醒广大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四、因商誉减值而影响合并报表利润的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取得苏州德迈科 100%的股权，该行为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若支付的合并对价高于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则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由于业务进展不顺利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可能导致商誉减值，从而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的利润。

五、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风险

根据《苏州德迈科盈利补偿协议》及《精密铸造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至 2018 年。如业绩承诺期内，苏州德迈科和精密铸造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相应承诺金额，则补偿义务人需就不足部分逐年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如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其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如果未来发生应该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而补偿义务人以其认购的股份或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和实施的违约风险。

六、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0 月新颁布的《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及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尽管公司在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能力等的影响进行了详细分析，但由于本次交易中未编制标

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报告，在此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价值判断带来的特别风险。

七、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提到，全球产业竞争格局正在发生重大调整，我国在新一轮发展中面临巨大挑战，当前基于信息物理系统的智能装备、智能工厂等智能制造正在引领制造方式的变革。为推动我国在重点制造领域的突破发展，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未来政府将在金融、财税、人才、市场等方面完善和强化政策支持力度。

若未来国家对智能装备等相关行业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政策落实不到位，则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二）市场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机器人、自动化领域的业务将有较快发展。我国作为制造业大国，工业自动化领域面临广阔的市场需求，但同时市场参与者也在不断增加，越来越多的行业内及行业外竞争者开始布局该领域的业务，以期望充分享受行业高速发展带来的市场及盈利空间，市场竞争将可能进一步加剧。

尽管标的公司苏州德迈科已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形成了自己的竞争实力，积累了一定的项目经验及客户资源，但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水平提出了较大的挑战。

（三）技术风险

目前国内机器人、自动化行业发展势头良好，市场竞争格局在外资主导下不断加剧，用户需求的不断提升，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在正常经营管理中，对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才存在一定的依赖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不能同步完善及更新业务技术、稳定及扩大人才储备，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技术风险，可能制约公司的发展。

八、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苏州德迈科和精密铸造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上市公司与苏州德迈科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上市公司与并购标的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并购标的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九、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一方面，将进一步巩固和完善上市公司在机械零部件、机床主机等业务领域的产品布局，增强并延伸产业链；另一方面，将积极推动公司在机器人、自动化领域快速做大做强，实现上市公司的业务多元化。尽管公司现有业务与机器人、自动化业务存在较高的关联度，但两项业务在客户群体、经营模式和风险属性等方面仍有差异，若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满足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将可能导致部分或全部业务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十、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股票价格波动风险应有充分的认识。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中国制造 2025”推动中国制造业产业格局大调整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近 20 年来我国制造业持续快速发展，建成了门类齐全、独立完整的产业体系，然而我国制造业仍然大而不强，在自主创新能力、资源利用效率、产业结构水平、信息化程度、质量效益等方面差距明显，仍面临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的重大挑战。

2013 年 8 月，工信部发布的《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 年）》，提出创新智能制造装备产品，提高重大成套设备及生产线系统集成水平，加快工业机器人等先进制造技术在生产过程中应用；培育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推广智能制造生产模式。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系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将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列为大力推动和重点突破发展的领域，提出大力发展面向制造业的信息技术服务，提高重点行业信息应用系统的方案设计、开发、综合集成能力。

“中国制造 2025”将实现中国制造业产业格局的大调整，对提高国家制造业的创新能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推行绿色制造等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2、发展机械自动化顺应国家制造业发展趋势，发展前景良好

机械自动化技术作为现代工业的基础支撑技术，在提高生产安全性、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以及降低能源消耗方面具有明显的作用，是传统工业向现代工业转变的重要手段。无论是对于高速大批量制造企业，还是对于追求灵活、柔性和定制化企业，要实现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消耗、确保安全等生产目的，都必须依靠自动化技术。从目前中国的工控及自动化市场发展来看，中国制造业规模世界第一，而

中国的工控业发展又相对滞后。传统工业技术改造、工厂自动化、企业信息化需要大量的工业自动化系统，潜在市场巨大。

在“中国制造 2025”的工业制造智能化的大潮下，机械自动化行业将在中国制造业的未来发展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未来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

3、山东威达近些年一直在积极拓展工业自动化领域的业务机会

2013 年 5 月，公司收购了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 100% 股权，开始由机床零部件制造领域向数控机床主机制造领域拓展。

2014 年 3 月，济南一机与韩国 T.M.C CO.,LTD 联合出资设立了济南一机锐岭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通过与韩国投资方进行技术合作的方式切入工业机器人、智能自动化设备的开发、制造及安装领域。

2014 年 8 月，山东威达发起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北京威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便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并充分利用北京市及周边的区域资源优势，吸引国内外高端技术及人才的加盟，进一步加快公司向智能领域的拓展力度。

公司上述投资业务的开展，是基于对近些年我国人口红利逐渐消失、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以及中国制造正面临向中国智造转变的深刻认识的基础上所作出的战略举措。山东威达目前正寻求通过自主研发、对外技术合作及并购等多种方式，抓住当前机遇，积极拓展工业自动化领域的业务发展机会，延伸产业链，增强公司竞争力及综合实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工业自动化领域的技术实力及综合竞争力

本次收购前，山东威达已通过自身技术研发及技术合作的方式奠定了在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发展基础。通过与韩国投资者的技术合作，公司已开始尝试对自身钻夹头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并取得了良好效果。但由于公司自动化业务板块新设立不久，受自身人员、技术及规模所限，目前公司自动化设备类产品仅用于内部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短期内尚未无法实现对外批量销售。

本次收购的标的之一，苏州德迈科专注于工业电气自动化及工业信息化领域，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拥有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团队。

苏州德迈科目前积累了大量的行业经验和知名度，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行业竞争力。公司本次通过收购苏州德迈科 100% 股权，将实现公司自动化业务板块的跨越式发展，通过与公司现有业务的有机结合，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工业自动化领域的技术实力、品牌知名度及综合竞争力。

2、实现协同效应，减少关联交易

通过收购苏州德迈科，可以充分发挥双方在技术、设备、市场等方面的协同、互补效应：一方面有利于增强公司现有自动化业务板块的技术实力，同时也可利用德迈科在自动化领域的技术积累，与公司子公司济南一机数控机床业务进行有机结合，增强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另一方面，德迈科也可借助公司子公司济南一机的技术装备优势，增强其在硬件设备制造方面的实力。

通过收购公司关联方精密铸造，可以发挥双方在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下游客户拓展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减少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精密铸造所生产的精密结构件已广泛应用于电动工具、气动工具、流体化工机械、食品机械、仪表等精密机械领域。一方面，收购后精密铸造的钢材采购可以由公司统一规划协调，通过规模采购以进一步降低钢材采购成本；另一方面，精密铸造产品大部分属于电动工具用精密铸件，收购后可以与公司电动工具用钻夹头、粉末冶金件进行联合产品开发，利用下游客户重合度较高的特点，为客户提供更加适合其需求的零部件产品。此外，精密铸造出口销售部分系通过山东威达下属进出口公司代理销售，本次收购也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3、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拟收购的苏州德迈科所在行业前景广阔，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及项目经验，市场知名度较高，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根据苏州德迈科业绩承诺义务人承诺：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不低于 1,705 万元，2016 年不低于 2,10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2,675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3,520 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 10,000 万元。

本次拟收购的精密铸造主要生产电动工具及气动工具的精密结构件，在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电动工具的生产大国和外贸出口大国，行业实力不断增强的带动下，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电动工具零部件类产品线，扩大现有业务的收入及利润规模。根

据业绩承诺义务人承诺:精密铸造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5年不低于490万元,2016年不低于790万元,2017年不低于1,100万元,2018年不低于1,440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3,820万元。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有效提升。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 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公司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8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1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草案)》等相关议案,并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及《草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11月17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苏州德迈科购买协议》、《精密铸造购买协议》、《苏州德迈科盈利补偿协议》、《精密铸造盈利补偿协议》。同日,本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签署了《威达集团认购协议》、《持股计划认购协议》。

2、交易对方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为本次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8月25日,威达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威达集团将所持有的精密铸造100%股权转让给山东威达。

2015年11月17日,威达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现金认购山东威达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015年11月17日,中谷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一致同意中谷投资将其所持苏州德迈科22%的股权转让给山东威达。

2015年1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以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认购山东威达非公开发

的股份。

3、交易标的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8月25日，精密铸造召开股东会，同意威达集团将持有的精密铸造100%股权以评估报告为依据转让给山东威达，并与山东威达签署相关协议。

2015年11月17日，苏州德迈科召开股东会，同意黄建中、王炯、吕乃二、吴永生、乐振武、中谷投资将合计持有的德迈科100%股权，按照与山东威达签署的《苏州德迈科购买协议》中的约定转让给山东威达。

(二) 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在取得上述批准前，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 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三部分，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

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黄建中、王炯、吕乃二、吴永生、乐振武、中谷投资合计6名交易对方持有的苏州德迈科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36,5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德迈科100%股权。

2、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

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威达集团持有的精密铸造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12,1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精密铸造100%股权。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向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14,659,685股，募集配套资金14,000万元（包含相关费用预计约2,000万元），金额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00%。

其中，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 100% 股权拟募集配套资金 7,000 万元。相应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智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00
2	补充苏州德迈科营运资金	5,000
合计		7,000

本次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 100% 股权拟募集配套资金 5,000 万元，相应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补充精密铸造营运资金	5,000
合计		5,000

4、本次重组各部分之间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 100% 股权与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 100% 股权不互为前提，任何一项交易的获批/实施与否不影响另一项交易的获批/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共拟募集配套资金 14,000 万元。

其中，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 100% 股权拟募集配套资金 7,000 万元。该项配套融资的实施以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 100% 股权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 100% 股权的实施。

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 100% 股权拟募集配套资金 5,000 万元。该项配套融资的实施以公司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 100% 股权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收购精密铸造 100% 股权的实施。

（二）交易对方、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为苏州德迈科 100% 的股权及精密铸造 100% 的股权。

2、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德迈科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苏州德迈科全体股东，即黄建中、王炯、吕乃二、吴永生、乐振武、中谷投资合计 6 名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精密铸造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威达集团。

3、配套融资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对象为威达集团以及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三）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1、苏州德迈科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苏州德迈科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 10,201.86 万元，根据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 36,6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6,398.14 万元，增值率 258.76%。苏州德迈科 100%的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6,600.00 万元。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协商确定苏州德迈科全部股东权益的交易价格为 36,500.00 万元。

2、精密铸造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精密铸造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 2,231.84 万元，根据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 12,100.00 万元，评估增值 9,868.16 万元，增值率 442.15%。精密铸造 100%的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2,100.00 万元。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协商确定精密铸造全部股东权益的交易价格为 12,100.00 万元。

（四）本次发行股份概况

1、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取锁价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德迈科 100% 权益的发行对象为德迈科全体股东，即黄建中、王炯、吕乃二、吴永生、乐振武、中谷投资合计 6 名对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精密铸造 100% 权益的发行对象为威达集团；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计 2 名对象。

4、发行价格

（1）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0.61 元/股。

本次重组中，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55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9.55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1) 发行股份购买德迈科 100% 股权

本次标的资产德迈科 100% 股权交易金额为 36,500 万元，以 9.55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对应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38,219,891 股。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	
		股份数（股）	对应金额（元）
1	黄建中	22,931,937	218,999,998
2	中谷投资	8,408,376	80,299,990
3	吕乃二	1,910,994	18,249,992
4	乐振武	1,910,994	18,249,992
5	吴永生	1,528,795	14,599,992
6	王炯	1,528,795	14,599,992
合计		38,219,891	364,999,956

备注：本次向苏州德迈科全体股东新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到个位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据此计算的现金支付金额精确到个位数，不足 1 元的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 发行股份购买精密铸造 100% 股权

按照标的精密铸造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12,100 万元，以 9.55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拟向威达集团发行股份 12,670,157 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	
	股份数（股）	对应金额（万元）
威达集团	12,670,157	12,100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 募集配套资金的新股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 2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包含相关费用预计约 2,000 万元）。根据 9.55 元/股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4,659,685 股。

认购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认购股票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威达集团	12,565,445	12,000
2	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94,240	2,000
合计		14,659,685	14,00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合计拟发行不超过 65,549,733 股新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419,683,984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5.62%。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1) 发行股份购买德迈科 100%股权所涉及股份的锁定期

1) 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的股份锁定期

A.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分别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山东威达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 12 个月期满之后，在利润承诺期间（2015 年至 2018 年）每 12 个月的股份解锁比例为：不超过其在本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山东威达股份总数的 25%，且累计解锁比例不得高于累计利润实现比例，该比例按以下公式计算：

累计利润实现比例=苏州德迈科截至上一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四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上述公式中，净利润为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 在利润承诺期后，在满足下述“3）为业务经营考核所设股份锁定期”之约定的前提下，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所持股份全部解锁。

C.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因上述调整而发生的股份数量变化部分按照上述约定解锁；非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不适用上述约定。

D. 锁定 12 个月期满之后，如果苏州德迈科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时间晚于利润承诺期间上一年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则股份可解锁时间须顺延至苏州德迈科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之后。

E. 按照上述约定，对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所持股份的解锁安排举例说明，假定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完成，且苏州德迈科每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在下一年的 3 月 31 日前出具，则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

单位：股

可解锁时间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合计
黄建中	5,732,984	5,732,984	11,465,969	22,931,937
中谷投资	2,102,094	2,102,094	4,204,188	8,408,376
吴永生	382,198	382,198	764,399	1,528,795
王炯	382,198	382,198	764,399	1,528,795

2) 吕乃二、乐振武的股份锁定期

吕乃二、乐振武分别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山东威达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所持股份全部解锁。

3) 为业务经营考核所设股份锁定期

A. 如果苏州德迈科 2018 年度的机床自动化、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30%且低于 10,000 万元的，则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在苏州德迈科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所持全部剩余股份，自出具之日起自动延长锁定期 12 个月。

B. 为确保自动延长锁定期的实施，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苏州德迈科出具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日之前，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停止行使解锁权。

C. 自动延长锁定期满后，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所持剩余股份全部解锁（非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不计入内）。

4) 上述自然人及法人股东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若上述苏州德迈科自然人股东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限售和解锁须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 若法律、监管部门对原股东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原股东同意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 发行股份购买精密铸造 100%股权所涉及股份的锁定期

威达集团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山东威达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 36 个月。

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法律、监管部门对原股东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原股东同意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承诺，因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股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 36 个月。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现行规定执行。

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8、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五)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交易目标资产损益的归属安排

各方同意，从评估（审计）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苏州德迈科的期间收益由

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黄建中、王炯、吕乃二、吴永生、乐振武及中谷投资合计 6 名对象承担；精密铸造的期间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威达集团承担。

各方同意，在资产交割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相关审计机构应在资产交割日后 45 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各方应在相关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期间损益的支付工作。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354,134,251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将发行不超过 50,890,048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 14,659,685 股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威达集团	79,290,751	22.39	104,526,353	24.91
昆崙科技	25,020,450	7.07	25,020,450	5.96
黄建中	-	-	22,931,937	5.46
中谷投资	-	-	8,408,376	2.00
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2,094,240	0.50
吕乃二	-	-	1,910,994	0.46
乐振武	-	-	1,910,994	0.46
吴永生	-	-	1,528,795	0.36
王炯	-	-	1,528,795	0.36
其他投资者	249,823,050	70.54	249,823,050	59.53
合计	354,134,251	100.00	419,683,984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威达集团，持股数为104,526,353股，持股比例为24.9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桂模，通过威达集团控制公司24.91%的股份。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5 年 1-8 月财务报表和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XYZH/2015XAA30066），本次重组前后，公司 2015 年 1-8 月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资产总额(万元)	198,033.00	263,287.88
负债总额(万元)	37,740.77	62,456.4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0,292.23	200,831.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60,292.23	200,343.39
资产负债率(%)	19.06%	23.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4.53	4.95
营业收入(万元)	54,047.27	65,905.07
营业利润(万元)	5,598.86	7,450.29
利润总额(万元)	5,920.17	8,495.50
净利润(万元)	4,904.56	7,030.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04.56	7,05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德迈科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为黄建中、王炯、吕乃二、吴永生、乐振武及中谷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中黄建中将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苏州德迈科 100% 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精密铸造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威达集团。威达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审议本次收购精密铸造 100% 股权交易的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杨桂模、杨明燕已回避表决。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时，威达集团所持股份将回避表决。

3、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包括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 2 名交易对象。其中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苏州德迈科 100% 股权及精密铸造 100% 股权。根据山东威达、苏州德迈科及精密铸造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山东威达	苏州德迈科		精密铸造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总额及成交价格孰高（万元）	198,481.18	36,500.00	18.39%	12,100.00	6.10%
营业收入（万元）	80,629.79	12,414.74	15.40%	5,507.55	6.83%
资产净额及成交价格孰高（万元）	157,150.64	36,500.00	23.23%	12,100.00	7.7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354,134,251 股，威达集团持股数为 79,290,751 股，持股比例为 22.39%。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达集团持有 104,526,35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91%。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桂模先生。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合计发行 65,549,733 股新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19,683,984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5.62%。

以发行股份上限 65,549,733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 354,134,251 股变更为 419,683,984 股，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中，发行股份购买精密铸造 100% 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桂模、杨明燕回避表决；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全部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均获得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

十、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业务资格

本公司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第二节 交易各方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山镇中韩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杨明燕
注册资本	35,413.43 万元
实收资本	35,413.43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8 日
上市日期	2004 年 7 月 27 日
股票简称	山东威达
股票代码	002026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期限	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000018012299
经营范围	钻夹头及配件、粉末冶金制品、精密铸造制品、机床及配件、电动工具及配件、锯片、带锯条、电子开关、环保设备及仪器仪表、汽车转向螺杆、螺母、总成的生产、销售；金属铸、锻加工；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环境监测及技术检测服务；资格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264414
联系电话	0631-8549156、8548288
传真号码	0631-8545388、8545018

(二) 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

1、公司设立、改制和上市情况

1998 年 7 月 8 日，根据《关于同意筹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鲁体改企字[1997]第 220 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1998]25 号）和《关于同意设立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鲁体改函字[1998]第 29 号），山东威达机床工具集团总公司、山东威达机床工具集团总公司职工持股会、文登市精密机床附件厂、文登市蒿山福利塑料厂和文登市蒿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方

式成立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06号”文核准，以及深交所“深证上[2004]73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3,000 万股，上述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04 年 7 月 27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9,000 万股。

2、上市后历次股权变动

经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总股本变为 13,500 万股。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本次分配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17,550.00 万股。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5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22,815 万股。

2014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86 号”文核准，公司向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共计 12,598.43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35,413.43 万股。

3、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威达集团一直是公司控股股东，杨桂模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钻夹头及配件、粉末冶金制品、精密铸造制品、机床及附件、

电动工具及配件、锯片、带锯条、电子开关、环保设备及仪器仪表、汽车转向螺杆、螺母、总成的生产、销售；金属铸、锻加工；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环境监测及技术检测服务；资格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各类电动工具配件、机床及附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种型号钻夹头、粉末冶金件、锯片、电动工具开关、机床及附件等。目前公司抓住我国制造业面临转型升级的机遇期，正积极开拓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等业务领域。

2、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按合并报表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80,629.79	71,822.03	64,460.20
营业利润	6,489.40	5,038.52	7,219.56
利润总额	11,427.75	5,478.38	7,379.20
净利润	9,900.76	4,588.35	6,55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00.76	4,588.35	6,55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63.99	-224.47	5,236.47
基本每股收益	0.34	0.20	0.29
毛利率	22.71%	21.66%	22.68%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198,481.18	104,006.91	88,063.14
净资产	157,150.64	70,668.13	66,957.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7,150.64	70,668.13	66,957.28
资产负债率	19.22%	32.05%	23.97%

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发展详情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威达集团简介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威达集团持有公司 79,290,75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39%。威达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山镇中韩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桂模
注册资本	4,55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1081018008292
经营范围	散热器、板手制造；钢材、电器配件、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机电产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历史沿革

①设立

经文登市体改委“文改字[1993]7号”文批准，1993年4月15日成立文登威达机床工具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1.73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桂模；经营范围：散热器、板手、钻夹头、手电钻、冲击钻；兼营汽车货运。1995年8月10日，文登威达机床工具集团公司更名为山东威达机床工具集团总公司。

②2001年10月，改制为有限公司

2001年10月13日，文登市体改委“文体改字[2001]25号”文同意山东威达机床工具集团总公司改制为文登市威达机械有限公司，改制后威达机械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0 万元。

2001年10月26日，文登英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文会师验字[2001]第 234 号”《验资报告》，对改制后各股东出资予以验证。2001年10月30日，文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申请。

改制完成后，威达机械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杨桂模	380.00	380.00	54.29%
杨明燕	300.00	300.00	42.86%
马常春	7.00	7.00	1.00%
杨桂平	2.00	2.00	0.29%
刘福玲	1.00	1.00	0.14%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丛日松	1.00	1.00	0.14%
刘增永	1.00	1.00	0.14%
林乐华	1.00	1.00	0.14%
李铁松	1.00	1.00	0.14%
曹积永	1.00	1.00	0.14%
曹玉进	1.00	1.00	0.14%
刘厚兴	1.00	1.00	0.14%
曹玉明	1.00	1.00	0.14%
郭世兰	1.00	1.00	0.14%
曹信平	1.00	1.00	0.14%
合计	700.00	700.00	100.00%

③2001年11月，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2001年11月13日，经威达机械股东会决议通过，决定以公积金3,85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0万元增至4,550.00万元。

2001年11月16日，文登英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文会师验字[2010]第25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2001年11月20日，文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申请。

此次增资完成后，威达机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杨桂模	2,470.00	2,470.00	54.29%
杨明燕	1,950.00	1,950.00	42.86%
马常春	45.50	45.50	1.00%
杨桂平	13.00	13.00	0.29%
刘福玲	6.50	6.50	0.14%
丛日松	6.50	6.50	0.14%
刘增永	6.50	6.50	0.14%
林乐华	6.50	6.50	0.14%
李铁松	6.50	6.50	0.14%
曹积永	6.50	6.50	0.14%
曹玉进	6.50	6.50	0.14%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刘厚兴	6.50	6.50	0.14%
曹玉明	6.50	6.50	0.14%
郭世兰	6.50	6.50	0.14%
曹信平	6.50	6.50	0.14%
合计	4,550.00	4,550.00	100.00%

④2009年11月，名称变更

2009年11月2日，经威达机械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文登市威达机械有限公司”修改为“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WENDENG WEIDA MACHINERY CO.,LTD”修改为“SHANDONG WEIDA GROUP CO.,LTD”，并就上述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2009年11月8日，威海市工商局工业新区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后，威达集团注册资本及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不变。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威达集团注册资本及各股东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2) 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威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桂模	2,470.00	54.29%
2	杨明燕	1,950.00	42.86%
3	马常春	45.50	1.00%
4	杨桂平	13.00	0.29%
5	曹积永	6.50	0.14%
6	刘福玲	6.50	0.14%
7	丛日松	6.50	0.14%
8	刘增永	6.50	0.14%
9	郭世兰	6.50	0.14%
10	曹玉进	6.50	0.14%
11	刘厚兴	6.50	0.14%
12	曹玉明	6.50	0.14%
13	曹信平	6.50	0.1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林乐华	6.50	0.14%
15	李铁松	6.50	0.14%
合计		4,55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威达集团为控股型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威达集团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总资产	331,986.79	92,891.27	230,981.24	93,802.60
总负债	145,910.66	75,076.39	133,161.43	75,017.67
净资产	186,076.13	17,814.88	97,819.81	18,784.92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5,095.23	-	118,310.84	-
营业利润	7,420.68	-833.62	13,688.12	-2,447.75
利润总额	12,887.10	-970.04	14,071.35	-2,447.75
净利润	9,878.30	-970.04	11,595.94	-2,447.7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文登英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下属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威达集团除持有山东威达 22.39% 的股份外，其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一、威达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1	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3日	杨桂模	965.129万元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岚办事处扬威路2号	各种精密铸造配件的生产。
2	威海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004年9月7日	杨桂模	2,000万元	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0912室	未实际开展主营业务。
3	山东威达铸业有限公司	1994年7月11日	杨桂模	1,000万元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蒿山镇中韩路2号	已停止开展主营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4	山东威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5年8月14日	杨明燕	5,800万元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蒿山镇中韩路2-4号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5	济南一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1996年12月28日	丛湖龙	56,148.20万元	济南市市中区机床一厂西厂路4号	已停止开展主营业务。
6	山东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13日	杨桂清	3,500万元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蒿山镇中韩路2号	土木工程建筑、线路管道及设备安装。
7	威海威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6日	杨桂模	800万元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蒿山镇中韩路2-6号	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及销售。
8	威海市康神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09年3月31日	孙太增	100万元	威海市环翠区金线顶路28号1601室	生物制品、食品的研发、咨询。
9	威海市威达农业种植发展有限公司	2010年8月3日	杨桂清	100万元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蒿山镇中韩路-2-10号	谷物、薯类、油料、豆类、蔬菜、花卉、水果等农作物的种植及苗木绿化。
10	威海市盛鑫门窗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7日	杨桂清	100万元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蒿山镇中韩路59-5号	铝合金金属制品、铝合金门窗的加工及销售。
11	文登威达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6年7月18日	杨桂清	50万元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蒿山镇中韩路23-8号	物业服务。
12	文登市威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1日	杨桂清	1,000万元	文登市龙山路121-1号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3	威海市昆崙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4日	杨明燕	300万元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蒿山镇中韩路2-4号	精密仪器仪表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4	湖北锐辉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2日	杨桂模	4,591.85万元	枝江市仙女工业园	硬质合金带锯条的生产及销售。

二、一机集团下属子公司

1	深圳运通机械有限公司	1991年4月25日	于志海	319万元	深圳市沙头角太平洋工业区一栋一层	目前无实际经营。
2	济南白马建筑安装工程处	1995年10月9日	刘兴奇	600万元	济南市郎茂山路2号-1	已停止开展主营业务。
3	济南第一机床厂劲松技术开发公司	1992年1月28日	孙恒昌	111万元	济南市市中区机一西厂路4号院内(王官庄西路4号)	已停止开展主营业务。
4	济南第一机床厂	1999年1月27日	杨桂军	1,500万元	济南市市中区机一西厂路4号	已停止开展主营业务。

三、威达集团参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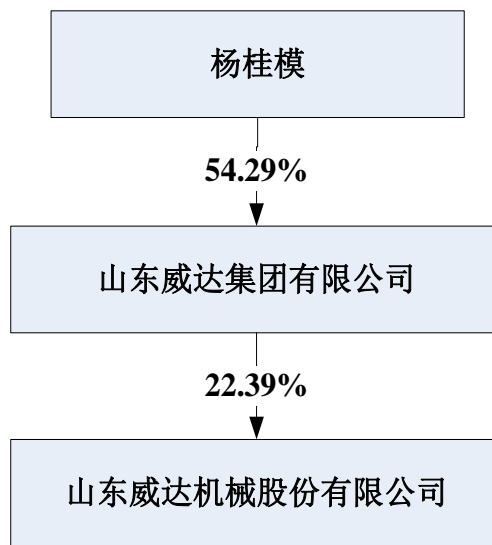
1	威海中远造船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31日	贾连军	6,000万元	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中路长江街路口	船舶压载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	---------	--------------------	---------------------

2、杨桂模先生简介

杨桂模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杨桂模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63219500918****
通讯地址：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碧海庄园 1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五）最近三年合法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德迈科100%股权的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德迈科的交易对方为苏州德迈科的全体 6 名股东，各交易对方持有苏州德迈科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建中	6,000.00	6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中谷投资	2,200.00	22.00%
3	吕乃二	500.00	5.00%
4	乐振武	500.00	5.00%
5	吴永生	400.00	4.00%
6	王炯	400.00	4.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黄建中

(1) 基本情况

姓名:	黄建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219691018****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5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2) 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直接持股比例）
2012.1 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60.00%
2013.4 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2012.1 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复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
2012.1 至 2015.10	董事	北京科力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86%
2014.5 至今	董事	昆山高联机器人有限公司	-
2014.9 至今	董事	Hong Kong DEMAC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00.00%
2013.2 至今	执行董事	上海德迈科电气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
2014.6 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慧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2013.2 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慧桥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
2012.1 至 2012.4	董事	上海慧时软件有限公司	-
2014.7 至今	执行董事	上海慧时软件有限公司	-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直接持股比例）
2012.6 至今	执行董事	上海兮科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
2014.6 至今	董事长	合肥瑞石测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015.9 至今	客座教授	上海海事大学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苏州德迈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外，黄建中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
1	上海复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75%	投资管理咨询
2	中谷投资	2,200 万元	25%	持股苏州德迈科
3	Hong Kong DEMAC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00 港元	100.00%	自动化产品

2、中谷投资

（1）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065 号 1010A 室
出资额	2,2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建中
组织结构代码	06596637-5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 310105065966375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33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50004283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2）历史沿革

2013 年 2 月 28 日，黄建中、孙军凯、吴永生、仓亚军、陆晓萌、戎华、卢页方、姜庆明、王炯、梁兴龙等 10 人共同签署《中谷投资合伙协议》，约定黄建中为普通合

伙人，其他人为有限合伙人，并一致同意委派黄建中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各合伙人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黄建中	550.00	25.00%
2	有限合伙人	王炯	400.00	18.18%
3	有限合伙人	吴永生	400.00	18.18%
4	有限合伙人	孙军凯	300.00	13.64%
5	有限合伙人	卢页方	300.00	13.64%
6	有限合伙人	姜庆明	50.00	2.27%
7	有限合伙人	戎华	50.00	2.27%
8	有限合伙人	陆晓萌	50.00	2.27%
9	有限合伙人	仓亚军	50.00	2.27%
10	有限合伙人	梁兴龙	50.00	2.27%
		合计	2,200.00	100.00%

（3）主要业务情况

中谷投资除对苏州德迈科进行投资外，没有其他业务。中谷投资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22,000,600.00	22,000,000.00
负债总额	60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22,000,000.00	22,000,00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利润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4）主要合伙人情况

黄建中、王炯、吴永生系本次收购苏州德迈科的交易对方，其基本情况请参看本节相应内容，其他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1) 孙军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720821****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青杉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田州路 99 号新茂大楼 3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加拿大

2) 卢页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1319700301****
住所:	南京市白下区户部街
通讯地址:	上海市田州路 99 号新茂大楼 3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3) 姜庆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790929****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虹古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5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4) 戎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630930****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5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5) 陆晓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690817****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5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	---

6) 仓亚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10419610302****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
通讯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D 座 3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7) 梁兴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219761110****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5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3、吕乃二

(1) 基本情况

姓名:	吕乃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2010419690503****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东方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田州路 99 号新茂大楼 3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 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直接持股比例）
2012.1 至今	董事、副总裁	慧桥电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2012.1 至 2015.10	监事	苏州德迈科	5.00%
2012.1 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典欣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00%
2012.1 至今	董事	上海瑞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2012.2 至 2014.11	董事	Witjoint Tech Industr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慧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2012.1 至今	监事	上海益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012.1 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0.00%
2012.1 至 2015.10	监事	上海德迈科电气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
2012.1 至今	监事	上海慧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2012.1 至 2015.10	监事	上海慧桥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
2012.1 至 2012.4	董事	上海慧时软件有限公司	-
2012.4 至 2015.10	监事	上海慧时软件有限公司	-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苏州德迈科 5%的股权外，吕乃二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
1	上海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	60%	无实际经营
2	上海典欣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 万元	70%	投资及投资管理

4、乐振武

(1) 基本情况

姓名：	乐振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3041****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通讯地址：	北京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 A 座 8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2) 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2012.1 至今	总裁	中泽嘉盟投资有限公司	-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2012.1 至今	董事	上海百林通信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13.7 至今	董事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2.7 至今	董事	深圳比科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3 至今	独立董事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2.1 至 2015.3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北京中泽启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苏州德迈科 5% 股权外，乐振武没有其他控制的企业。

5、吴永生

(1) 基本情况

姓名:	吴永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23019730518****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宝城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5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 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持股比例)
2014.6 至 2015.10	董事	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4.00%
2012.1 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皓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2012.1 至 2012.4	监事	慧桥电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2012.1 至今	监事	上海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0.00%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苏州德迈科 4% 的股权外，吴永生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
1	上海皓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万	50%	投资及投资管理
2	上海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0万	40%	无实际经营
3	中谷投资	2,200万	18.18%	持股苏州德迈科

6、王炯

(1) 基本情况

姓名:	王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681122****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罗阳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5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 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2012.1 至今	董事、副总裁、首席技术官	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4.00%
2014.5 至今	董事	昆山高联机器人有限公司	-
2012.1 至 2012.4	董事	上海慧时软件有限公司	-
2012.1 至今	经理	上海慧时软件有限公司	-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苏州德迈科 4% 股权外，王炯还持有中谷投资 18.18% 的出资额。

(二) 发行股份购买精密铸造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精密铸造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威达集团，威达集团现持有精密铸造 100% 股权。

威达集团相关情况参见本节“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四）/1、威达集团简介”相关内容。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精密铸造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威达集团，威达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22.39%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苏州德迈科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黄建中将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持有本公司超过 5% 的股权，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黄建中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尚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苏州德迈科购买协议》的约定，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山东威达董事会将向股东大会提议黄建中担任山东威达董事。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目前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拒不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配套融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认购对象情况

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威达集团

威达集团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额用于认购山东威达本次交易中配套融资部分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系由国金证券资产管理部设立和管理，由山东威达的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认购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4 年。

（二）配套融资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配套融资对象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威达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目前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配套融资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根据配套融资对象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威达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拒不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苏州德迈科

(一) 苏州德迈科基本情况

1、苏州德迈科概况

公司名称	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住所	张浦镇建德路 405 号
主要办公地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56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建中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1 月 9 日至 2062 年 1 月 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83000502635
组织机构代码	58846120-2
税务登记证号	昆山国地税登字 320583588461202
经营范围	电气控制、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咨询、设计、开发、集成、技术服务；智能电气控制柜、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输配电设备及各类智能元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和物流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机电安装工程承包；电子电气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苏州德迈科历史沿革

(1) 2012 年 1 月设立

苏州德迈科由黄建中、徐欲晓于 2012 年 1 月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2012 年 1 月 9 日，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仁泰会内验[2012]第 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 月 6 日，苏州德迈科已收到首期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012 年 1 月 9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苏州德迈科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应在设立之日起二年内缴清。黄建中、徐欲晓分别于2012年11月、2013年5月、2013年8月缴纳了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已经缴足。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出资分别出具了“苏华内验（2012）第M412号”《验资报告》、“苏华内验（2013）第180号”《验资报告》及“苏华内验（2013）第283号”《验资报告》。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苏州德迈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建中	5,500	55%
2	徐欲晓	4,500	45%
合计		10,000	100%

（2）2013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2日，苏州德迈科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黄建中将其持有的苏州德迈科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谷投资、同意徐欲晓将其持有的苏州德迈科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谷投资、同意徐欲晓将其持有的苏州德迈科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吕乃二、同意徐欲晓将其持有的苏州德迈科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炯、同意徐欲晓将其持有的苏州德迈科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永生、同意徐欲晓将其持有的苏州德迈科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乐振武。

2013年10月22日，黄建中、徐欲晓分别与上述股权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3年11月7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经过此次股权转让，苏州德迈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建中	3,500	35%
2	徐欲晓	2,500	25%
3	中谷投资	2,200	22%
4	吕乃二	500	5%
5	乐振武	500	5%
6	吴永生	400	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王炯	400	4%
合计		10,000	100%

(3) 2014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7日，黄建中与徐欲晓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徐欲晓将其持有的苏州德迈科2,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建中。同日，苏州德迈科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出资人相关内容的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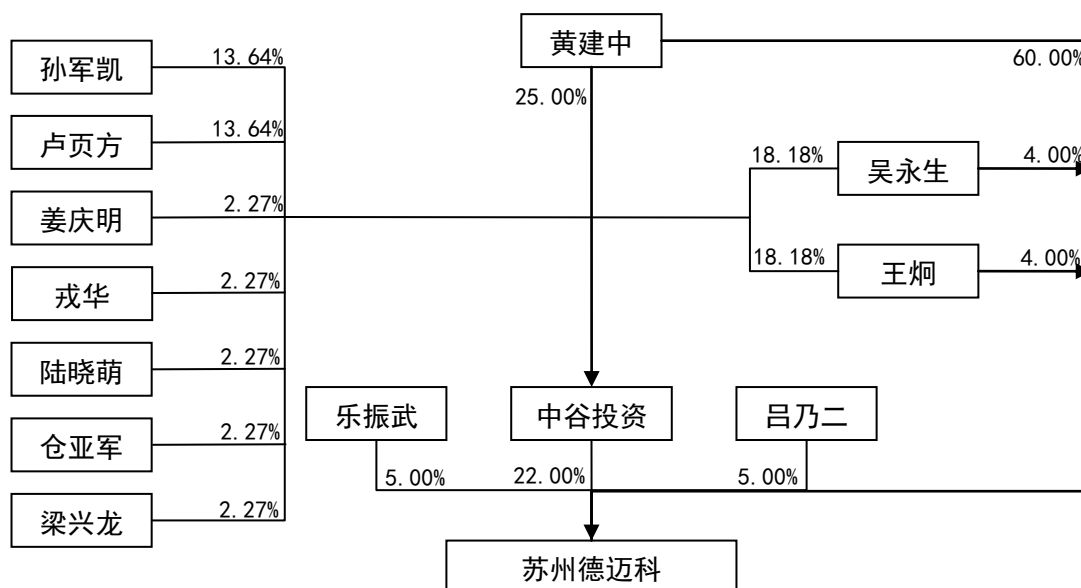
2014年7月23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苏州德迈科核发了经过此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后，苏州德迈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建中	6,000	60%
2	中谷投资	2,200	22%
3	吕乃二	500	5%
4	乐振武	500	5%
5	吴永生	400	4%
6	王炯	400	4%
合计		10,00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

(1)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德迈科股权结构图如下：



(2) 苏州德迈科股东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建中	6,000	60%
2	中谷投资	2,200	22%
3	吕乃二	500	5%
4	乐振武	500	5%
5	吴永生	400	4%
6	王炯	400	4%
合计		10,000	100%

(3) 苏州德迈科股权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苏州德迈科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同时，苏州德迈科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投资协议，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以及影响苏州德迈科独立性的协议。

2015年11月17日，上市公司与苏州德迈科签订《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借款协议》”），约定为了支持苏州德迈科业务尽快发展壮大，上市公司给予其5,000万元资金支持。双方就借款期限约定如下：如果中国证监会对《苏州德迈科购买协议》约定的重组事宜未予批准，则借款期限为自上市公司将资金汇入苏州德迈科账户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对《苏

州德迈科购买协议》约定的重组事宜未获批准之日；如果中国证监会对《苏州德迈科购买协议》约定的重组事宜予以批准，则借款期限自上市公司将资金汇入苏州德迈科账户之日起，至按照《苏州德迈科购买协议》之约定办理完毕资产交割过户登记手续之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6%。《借款协议》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市公司与苏州德迈科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质押人”）就上述《借款协议》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约定质押人将其持有苏州德迈科100%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对方苏州德迈科全体股东已就所持苏州德迈科股权权属相关情况出具声明，具体如下：

“本企业/本人合法持有苏州德迈科的股权，系该股权的实际持有人，该股权目前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目前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除可将所持苏州德迈科股权质押给山东威达外，本企业/本人将不会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并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山东威达名下。”

（4）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 德迈科上海分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州德迈科有一处分支机构为德迈科上海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号	310104000523280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001号12幢1401B室		
负责人	黄建中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	电气控制，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智能电气控制柜、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输变电设备及各类智能元器件的研发、销售，物联网技术和物流自动化设备的销售，机电安装工程承包，电子电气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计算机硬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 德迈科工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德迈科工程为苏州德迈科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德迈科电气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建中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号	310105000339479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 102 号 B-418 室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电气控制、自动化、计算机软硬件、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通信设备、电线电缆、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苏州德迈科	500.00	100.00%

3) 慧桥科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慧桥科技为苏州德迈科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慧桥电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建中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号	310105000380218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 102 号 B-418 室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 日
经营范围	自动化、电气、系统集成、网络、电子、通讯、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通讯设备、电线电缆、建筑材料；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苏州德迈科	500.00	100.00%

由于慧桥科技目前无实际经营，因此苏州德迈科决定注销慧桥科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慧桥科技的注销程序正在办理之中。

4) 慧桥设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慧桥设备为苏州德迈科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慧桥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建中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号	310118002584548		
住所	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 375、389 号 5 幢 504 室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电气自动化成套设备、输配电设备、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电气控制设备的制造、		

	安装, 电气控制、自动化、计算机软硬件、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通信设备、电线电缆、建筑材料, 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苏州德迈科	500.00	100.00%

5) 慧时软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慧时软件为苏州德迈科全资子公司, 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慧时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建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号	310104000447404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9 幢 701 室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通讯、电子智能、工业自动化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自动化产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苏州德迈科	1,000.00	100.00%

6) 上海兮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上海兮科为慧桥设备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兮科电气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建中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号	310120002035851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肖翁路 138 号第 13 幢 2 车间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电气成套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输配电设备、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电气科技、自动化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批发、零售, 合同能源管理,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慧桥设备	50.00	100.00%

由于上海兮科目前无实际经营, 因此苏州德迈科决定注销上海兮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上海兮科的注销程序正在办理之中。

7) 合肥瑞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州德迈科持有合肥瑞石 52% 的股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瑞石测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建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号	340106000042265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D 座 3 楼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测控产品的研发、生产、集成、销售与服务；安全、节能装置的研发、生产、集成、销售与服务；自动化系统集成；软件及工程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与培训；自动化元件、装置代理销售；测控和自动化工程承接。（应经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除外）；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苏州德迈科	520.00	52.00%
	仓亚军	400.00	40.00%
	钟核俊	80.00	8.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德迈科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1	高联机器人	500	张帆	2014 年 5 月 30 日	20%

4、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苏州德迈科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25,357.51	24,607.19	19,902.07
负债总额	14,670.58	15,243.52	10,64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201.86	8,856.88	8,778.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47%	57.26%	35.09%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1,153.39	12,413.74	13,597.29

营业利润	1,426.31	97.70	9.80
利润总额	1,484.54	260.11	6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44.98	78.36	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05.00	-46.17	-3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7.28	1,499.11	-2,433.61

(2)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44	-0.42	-0.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4.70	155.89	56.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8	6.95	-2.32
小计	58.24	162.41	54.12
所得税影响额	14.29	30.53	13.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6	7.35	-0.02
合计	39.98	124.53	40.62

5、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 XYZH/2015XAA30064 号《苏州德迈科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苏州德迈科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比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8.06	12.06%
应收票据	309.02	1.22%
应收账款	2,715.07	10.71%
预付款项	815.89	3.22%
其他应收款	210.80	0.83%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比重
存货	9,889.90	39.00%
其他流动资产	247.18	0.97%
流动资产合计	17,245.91	68.0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9.40	0.16%
投资性房地产	-	0.00%
固定资产	88.55	0.35%
在建工程	6,408.53	25.27%
无形资产	1,159.22	4.57%
开发支出	-	0.00%
商誉	31.54	0.12%
长期待摊费用	9.33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03	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00	1.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11.60	31.99%
资产总计	25,357.51	100.00%

(1) 流动资产构成

截至2015年8月31日,苏州德迈科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68.01%,其中主要是存货、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具体科目的分析请参看本报告书“第八节/二/(三)/1、资产构成分析”。

(2) 非流动资产构成

截至2015年8月31日,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在建工程构成。

1) 在建工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德迈科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其自有厂区目前正在建设中。在建工程位于昆山市张浦镇建德路405号1-7号,所有权人为苏州德迈科。

该项在建工程的情况如下:

项目	面积 (m ²)	编号	取得时间/有效期
----	----------------------	----	----------

项目	面积 (m ²)	编号	取得时间/有效期
土地证	31,678	昆国用(2013)字第 DW626 号	2013/10/17-2063/4/1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地字第 320583201320042 号	2013/3/6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	地字第 3205832013310068、 3205832013310067、 320583201331073 号	2013/5/2
		地字第 320583201332179、 320583201332178、 320583201332177、 320583201332176 号	2013/8/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3205832013102401	2013/10/2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项工程已通过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竣工验收备案。

2) 无形资产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苏州德迈科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096.31	193.07	1,289.38
二、累计摊销	52.99	77.17	130.16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043.32	115.90	1,159.22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A、土地证号：昆国用(2013)字第 DW626 号。

B、地类(用途)：工业。

C、使用权类型：出让。

D、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2013 年 10 月 17 日，终止日期：2063 年 4 月 15 日。

E、面积：31,678 平方米。

F、取得价格：10,643,808 元。

目前，苏州德迈科正在上述土地上建设其自有厂区。

3) 其他

① 房屋租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德迈科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坐落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 (m ²)
1	苏州德迈科	上海博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西路八字桥路1853号02幢	2014年8月1日-2017年7月31日	3,283.44
2	苏州德迈科	上海普威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虹漕路456号12号楼（16层）	第一期自2014年4月14日起至2017年4月13日止，第二期自2017年4月14日至2019年4月13日	1,503.69

② 商标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苏州德迈科及控股公司共申请了6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商标名称	状态	申请人名称
1	15429241	42	IDEMAC	已取得	苏州德迈科
2	13100439	42	SMART SUITE	已取得	苏州德迈科
3	13100509	9	苏州德迈科电气	申请中	苏州德迈科
4	13100594	9	DEMAC	申请中	苏州德迈科
5	13100403	42	苏州德迈科电气 DEMAC	申请中	苏州德迈科
6	13429139	9	瑞石测控	申请中	合肥瑞石

③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德迈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独有或和其他公司共同拥有5项专利，4项专利已提出申请但尚未获得专利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备注
1	一种拖链托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352358.6	苏州德迈科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动力电池入仓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352776.5	苏州德迈科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控制物料输送的系统	发明	ZL 2007 1 0045479.0	苏州德迈科、慧桥电气自动化	专利权维持
4	多晶硅还原炉多参量在线监测与优化控制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 2012 1 0203820.1	合肥瑞石、安徽大学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管式工业炉炉管温度实时监测及安全预警装置	发明	ZL 2012 1 0203817.X	合肥瑞石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备注
6	一种推压式动力电池插电装置	发明	CN201410299530	苏州德迈科	申请中
7	一种针对误码错误实现自动纠错的信号传输系统和方法	发明	CN201110148633	苏州德迈科、德迈科工程、慧桥科技、慧桥上海	申请中
8	一种 RH 精炼炉钢水温度实时在线监测方法	发明	CN201410401070	合肥瑞石	申请中
9	甲醇四塔精馏系统多目标优化控制方法	发明	CN201310433413	苏州德迈科、德迈科工程、上海交通大学	申请中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序号为 3、7 的专利正在将权利人变更为苏州德迈科。

④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德迈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单独或与其他公司共同拥有 2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名称	种类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著作权人
1	图形化建模能耗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30165	苏州德迈科、德迈科工程
2	行李输送窗口技术软件	计算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46860	苏州德迈科、德迈科工程、慧桥科技、慧桥上海
3	连续式单出口光电输送系统电气控制软件	计算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47081	苏州德迈科、德迈科工程、慧桥科技、慧桥上海
4	企业管理系统与自控系统的数据交互接口软件	计算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46763	苏州德迈科、德迈科工程、慧桥科技；慧桥上海
5	巧克力生产计算机控制软件	计算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46757	苏州德迈科、德迈科工程、慧桥科技、慧桥上海
6	行李处理系统控制软件	计算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46856	苏州德迈科、德迈科工程、慧桥科技、慧桥上海
7	碳酸锂生产控制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47085	苏州德迈科、德迈科工程、慧桥科技、慧桥上海
8	苏州德迈科物流车辆转运调度系统软件	计算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36488	苏州德迈科
9	苏州德迈科仓储管理控制系统软件	计算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36499	苏州德迈科
10	慧桥自动化立库仓储监控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46885	慧桥工程、慧桥电气自动化、慧时软件、慧桥科技
11	慧时智能报表系统	计算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09731	慧时软件
12	生产调度报警预案系统	计算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54473	慧桥工程、慧桥电气自动化、慧时软件、慧桥科技、慧桥设备
13	慧桥通用航空货站管理软件	计算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75471	慧桥科技、慧时软件、慧桥工程、慧桥电气自动化

序号	软件著作名称	种类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著作权人
14	基于Web的设备远程监控系统	计算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57150	慧桥工程、慧桥电气自动化、慧时软件、慧桥科技、慧桥设备
15	生产工艺数据挖掘系统软件	计算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54472	慧桥工程、慧桥电气自动化、慧时软件、慧桥科技、慧桥设备
16	慧桥能耗管理及分析软件	计算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17009	慧时软件、慧桥电气自动化、慧桥工程、慧桥科技
17	慧桥自动化卸船机监控管理软件	计算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44857	慧桥工程、慧桥电气自动化、慧时软件、慧桥科技、慧桥设备
18	慧桥自动化立库堆垛机PLC控制软件	计算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45137	慧桥工程、慧桥电气自动化、慧时软件、慧桥科技、慧桥设备
19	瑞石测控RS-SH型管式加热炉炉管温度监测与分析系统软件	计算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72928	合肥瑞石
20	瑞石测控烧结质量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计算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72903	合肥瑞石
21	瑞石测控RS-YJ(TH)型退火炉炉内工件表面温度监测系统软件	计算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72715	合肥瑞石
22	瑞石测控RS-SH(JH)型焦化炉温度安全监测与分析系统软件	计算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71270	合肥瑞石
23	瑞石测控RS-SH(LJ)型乙烯裂解炉温度安全监测与分析系统软件	计算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72498	合肥瑞石
24	瑞石测控RS-YJ(JR)型冶金加热炉炉内钢坯表面温度监测系统软件	计算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72932	合肥瑞石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序号为2至7、10至18的软件著作权著作权人正在变更为苏州德迈科或德迈科工程。

(3)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苏州德迈科的负债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占比
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占比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089.78	27.88%
预收款项	5,892.71	40.17%
应付职工薪酬	322.30	2.20%
应交税费	159.09	1.08%
应付利息	42.34	0.29%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24.36	0.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630.58	72.46%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4,000.00	27.27%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40.00	0.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40.00	27.54%
负 债 合 计	14,670.58	100.0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苏州德迈科没有短期银行借款，流动负债主要由预收账款及应付账款构成。

1) 预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苏州德迈科的预收账款为 5,892.71 万元，主要为销售预收款。由于苏州德迈科的业务通常为针对客户的具体需求而提供整体化解决方案，具有典型的定制化特征，因此，一般情况下会向客户收取一定的预付款。通常而言，苏州德迈科的收款方式为“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签订合同后，客户支付 30%左右的预付款。

2) 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苏州德迈科应付账款主要包括货款及工程款，其中工程款系为建造苏州厂房工程而产生。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货款	1,995.00
工程款	2,094.78
合计	4,089.78

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余额为 4,000 万元，该等借款基本情况如下：

①苏州德迈科共有 2 笔银行贷款，金额分别为 3,350 万和 650 万，贷款人均是交通银行昆山分行。

②3,350 万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650 万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③担保方式

A、保证担保

黄建中、钱建霞为以上两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B、抵押担保

苏州德迈科以昆山新厂土地和在建工程为以上两笔贷款办理了抵押。

④合同履行情况

两笔贷款尚未到期，目前苏州德迈科尚未就该笔贷款出现欠息情形。

(4)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州德迈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5) 或有负债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苏州德迈科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苏州德迈科最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增资或改制等情况，股权交易详情参见本节“一/（一）/1、苏州德迈科历史沿革”。

7、其他事项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苏州德迈科未进行利润分配。

（2）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苏州德迈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苏州德迈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处罚的记录。

（3）标的公司的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苏州德迈科 100%的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原由苏州德迈科聘任的职工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仍继续由苏州德迈科聘用，其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4）交易标的所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威达将持有苏州德迈科 100%的股权，苏州德迈科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苏州德迈科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苏州德迈科的业务与技术

1、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苏州德迈科主要从事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及智能装备业务，业务范围涵盖系统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系统集成、机电安装、编程调试、软件开发、维修培训等一系列解决方案；从具体应用上包括工厂自动化、物流自动化及装备、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等三部分业务。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苏州德迈科的业务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

按照《智能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中国制造 2025》，苏州德迈科的业务属于智能制造领域。

智能制造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详见“第八节/二/（一）/1、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2、产品/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德迈科主要从事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及智能装备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苏州德迈科的业务从具体应用上包括工厂自动化、物流自动化及装备、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等三部分业务，具体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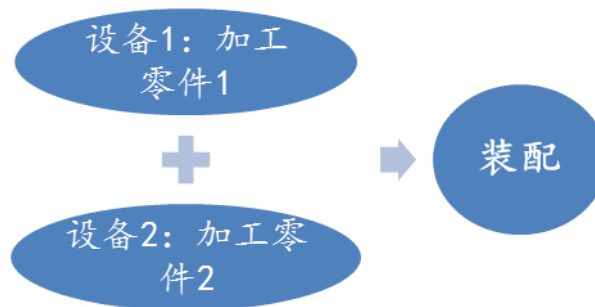
（1）工厂自动化业务

工厂自动化业务主要是面向工厂为对象的电气及自动化配套业务。具体又包括离散生产自动化、连续及批次生产自动化两类。

1) 离散生产自动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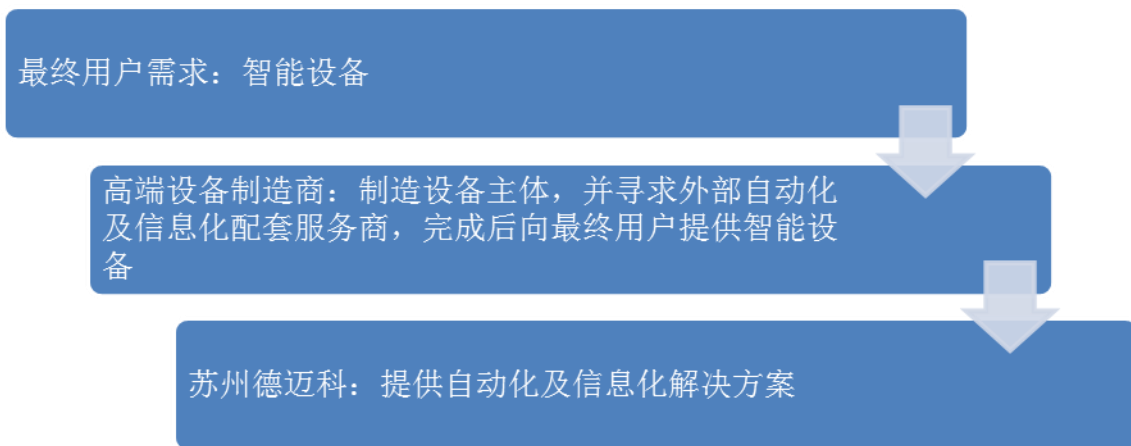
离散生产的特点是：它的产品是由许多零部件构成的，各零件的加工装配过程彼此是独立的，所以整个产品的生产工艺是离散的，制成的零件通过部件装配和总装配，最后成为成品。相应的，离散生产的设备也是相对离散的。

图示：离散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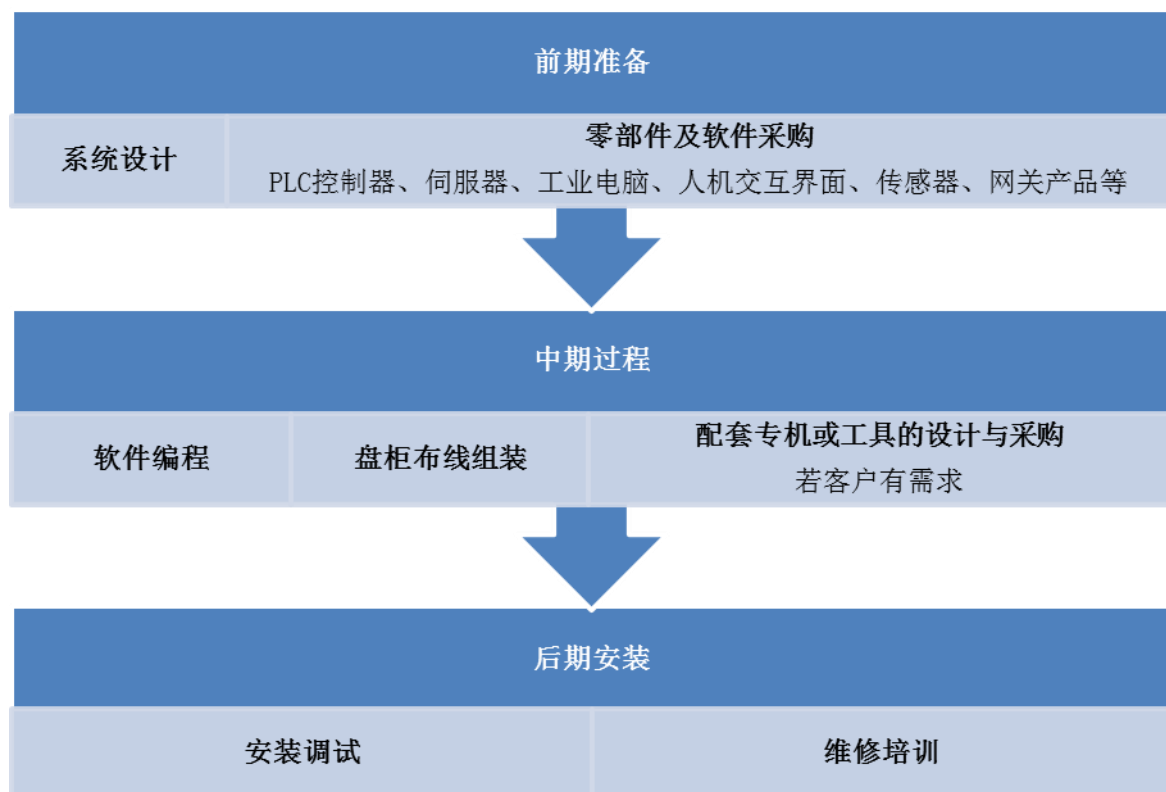
离散生产自动化的客户通常是高端设备制造商，苏州德迈科为其提供单体设备的自动化、信息化配套服务。也有部分客户是最终工厂，苏州德迈科为其提供单体设备或整体生产线的自动化及信息化配套服务。

图示：需求示意图



在离散生产自动化业务中，苏州德迈科根据用户需求，为用户提供系统设计、电气及自动化零部件采购、程序编写、组装调试以及维修培训等解决方案。目前，苏州德迈科主要为矿山、电力、汽车、食品饮料等行业高端设备制造商提供工厂自动化服务。

图示：离散生产自动化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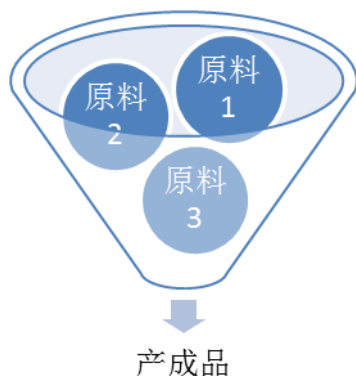


2) 连续及批次生产自动化

连续及批次生产自动化主要面对的是以连续生产过程或批次生产过程为主要生产模式的生产型企业，如精细化工、日用化工、医药试剂、涂料、胶水、化学中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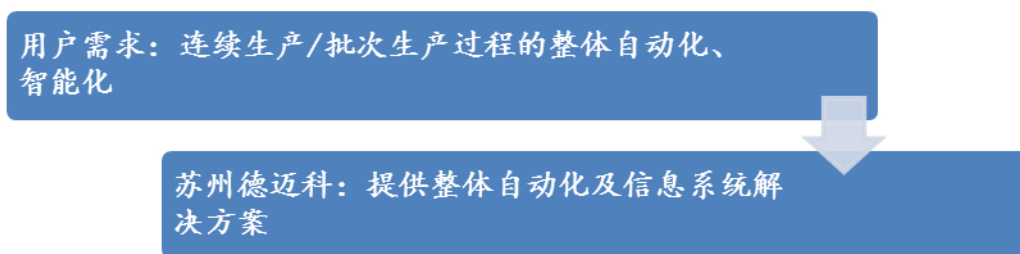
乳品等。这类企业的生产过程对自动化的依存度高，涉及配方配比、流量调节、温度控制、压力控制等，有些在生产过程中还伴有化学反应过程。

图示：连续生产模式



连续及批次生产自动化并不针对特定设备，而是针对用户的整个生产过程。在连续及批次生产自动化业务中，苏州德迈科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为用户提供自动化及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包括自动化设计、电气及自动化零部件采购、程序编写、组装调试以及信息系统建设等。

图示：需求示意图



过程及批次自动化业务是苏州德迈科的传统优势业务，有多年项目实施经验，熟悉这类行业的工艺控制方法及核心技术能力，服务的客户超过 80% 以上都为跨国公司在我国的工厂以及国内的顶尖企业，包括陶氏化学、汉高、阿克苏诺贝尔、杜邦、玛氏食品、光明乳业等。

① 在精细化工的应用

精细化工与工业、农业、国防、人民生活和尖端科学都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是与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工业部门，是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我国精细化工近十年亦高速增长，年增长率维持在 24-45%，超越化学原料与制品行

业约 6-10 个百分点（数据来源：东兴证券）。目前欧美等化工行业强国精细化工率达到了 60%~70%，中国精细化工率才约 45%，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数据来源：东兴证券）。

精细化学品的品种繁多，其生产过程与一般化工生产不同，它的生产全过程，不仅包括化学合成（或从天然物质中分离、提取），而且还包括剂型加工和商品化。其中化学合成过程，多从基本化工原料出发，制成中间体，再制成医药、染料、农药、有机颜料、表面活性剂、香料等各种精细化学品。剂型加工和商品化过程对于各种产品来说是配方和制成商品的工艺，它们的加工技术均属于大体类似的单元操作。此外，精细化学品大多以间歇方式小批量生产，虽然生产流程较长，但规模小，单元设备投资费用低，需要精密的工程技术。

精细化工的上述特点决定了企业对于自动化技术依赖度很高。苏州德迈科拥有在流程及批次自动化领域的大量工程实施经验，具有和国际客户的长期合作经验，这些工程业绩经验将为苏州德迈科未来的业务拓展带来有力保障。

② 在食品医药行业的应用

人力成本的不断提高，给食品医药行业的盈利能力带来了很大的挑战。同时，食品医药行业相关的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非常严格，对卫生的要求很高，供应链中的准确标记和可追溯性对食品医药行业至关重要。生产商需要提高生产效率，同时还要确保符合政府质量和安全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这些都需要通过自动化、信息化的方式来解决。

食品医药行业的自动化，第一步是解决机器自动化，进而延伸到生产过程自动化。在此基础上，实现多种关键的应用如：质量控制、在制品跟踪监督、原材料追溯、批次跟踪等。更重要的是，通过自动化及信息化的技术来实现在食品医药安全层面的规范操作流程，并最大限度地限制人为手动干预，降低发生食品医药安全事故的风险。

苏州德迈科在食品医药行业拥有完整的解决方案，可以为客户达成全程可追溯以确保质量及安全性，同时在机器换人方面拥有的设计制造及实施能力可以帮助客户进一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连续及批次生产自动化的业务流程与离散生产自动化业务基本类似，请参看“图示：离散生产自动化业务流程图”。

（2）物流自动化及装备

苏州德迈科为物流行业自动化、信息化提供综合智能物流解决方案，并有能力承接相关项目的 EPC 系统总包。具体而言，物流自动化业务主要为工厂、机场行李、电商物流中心、货物存储等提供物流运输自动化解决方案；同时在货运管理、仓储管理、物流园区管理、电子商务管理、物流配送管理等提供智能信息化解决方案。

在工业 4.0 的智能工厂框架中，智能物流仓储位于后端，是连接制造端和客户端的核心环节。与美国、日本国外发达国家相比，单位 GDP 中我国的仓储成本占比是其他国家的 2-3 倍，并且这一差值近些年来呈现逐步扩大的趋势。智能物流仓储系统具备劳动力成本的节约、对租金成本的节约、管理效率的提升等方面优势，据东方证券的估算，自动化仓储在保证同等储存能力的条件下，可至少节约 70% 以上的土地和 80% 以上的劳动力，是降低社会仓储物流成本的终极解决方案。（资料来源：东方证券）

电子商务、第三方物流、全冷链生鲜配送等新兴物流方式正在深刻地改变着下游市场，客户除了需要节约不断上涨的人工成本，对于处理速度、管理效率和用户体验的需求在急剧上升。以电商为例，全社会网购占消费比重已经接近 10%，并以年均 40-50% 高速增长，而发货速度（尤其是“双十一”等关键节点）已经成为电商差异化竞争的关键点，以京东“亚洲一号”和亚马逊“第八代物流中心”为代表的智能系统是最佳解决方案。过去 3 年自动化仓储系统的增速已经超过了工业自动化，预计 2-3 年之内国内物流仓储自动化市场仍可维持 30% 的增长，到 2018 年有望成长为一个千亿元容量的大市场。（资料来源：东方证券）

苏州德迈科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经验总结，研究开发出 4 大核心的智能物流技术：

智能存储（SmartStorage）：是一套完整的自动化仓储智能一体化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仓储数据分析与计算、流程设计、布局设计、仿真与效果图、工程预算等系统规划，以及仓储设备设计与开发、电气自动化设计与实施、信息网络设计与软硬件设计、工程设计和项目管理等系统集成；根据不同行业特点，提供了灵活多变的机电设备，以及定制化开发的信息管理软件系统。

智能监控（SmartMonitor）：是一套自动化运行智能实时监控组态平台解决方案；运行于多种 PC、平板及手机等主流操作系统，支持 2D 和 3D 显示，与设备仿真相结

合，支持 IE 访问，大大增强用户的体验；支持各类 PLC 接口，灵活开放的上层数据接口，与其他系统可高效的数据传输；同时标准模块化的设备平台，可大大提高开发效率。

智能输送（SmartConveyor）：是一套高效的智能化自动化输送系统解决方案；具有输送速度快、送达目的地准确率高等特点，能与 WMS、CMS 等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完美的结合，对物料进行全程跟踪并自动选择输送路径，将物料精确的送至目的地；系统的设计理念主要包含系统安全、设备标准化、功能模块化以及系统定制化等，从而保障了系统的安全性和易扩展。

智能货运站（SmartCargo）：是一套综合的货运站设备、生产、信息等软件管理平台系统解决方案；为各物流企业的航空货运站实现物流可预见性，合理调度，充分利用运力，加速货物流通速度提供保障；根据机场业务特点，提供了丰富的系统功能，为机场的业务处理及与航空公司、代理人间的数据交换提供了技术保证。

苏州德迈科已成功为米其林、大众汽车、京东、顺丰、唯品会、南京机场等提供其物流自动化解决方案，并可广泛应用于其他各个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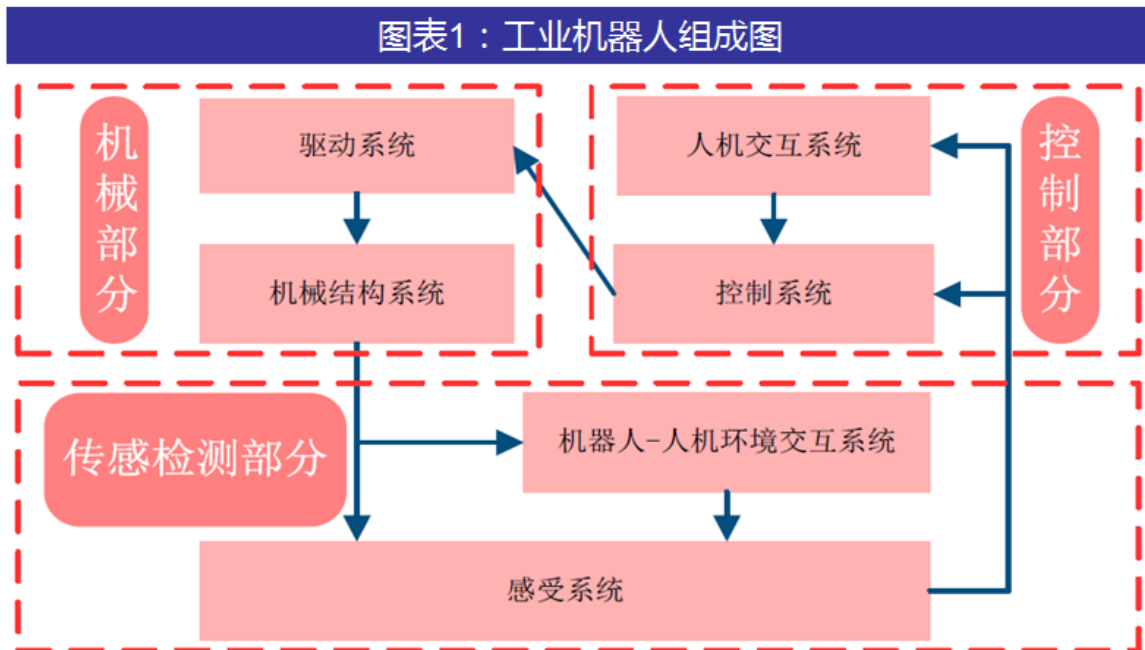
		SmartStorage	SmartMonitor	SmartConveyor	SmartCargo
航空物流	行李处理系统BHS	√	√	√	
	航空货运信息平台ACTMIS				√
	航空货运设备管理平台EMS		√		√
	物流园区信息平台GCMS		√		√
				
转运中心	电子商务	√	√	√	
	快递	√	√	√	
	烟草	√	√	√	
	服装鞋帽	√	√	√	
	散货港口		√	√	
				
生产制造	轮胎	√		√	
	汽车	√	√	√	
	电子	√	√	√	
				
粉体/散料输送	医药		√	√	
	食品/宠物食品		√	√	
	调味品		√	√	
	奶粉		√	√	
				

物流自动化的业务流程与离散生产自动化业务基本类似，请参看“图示：离散生产自动化业务流程图”。

(3)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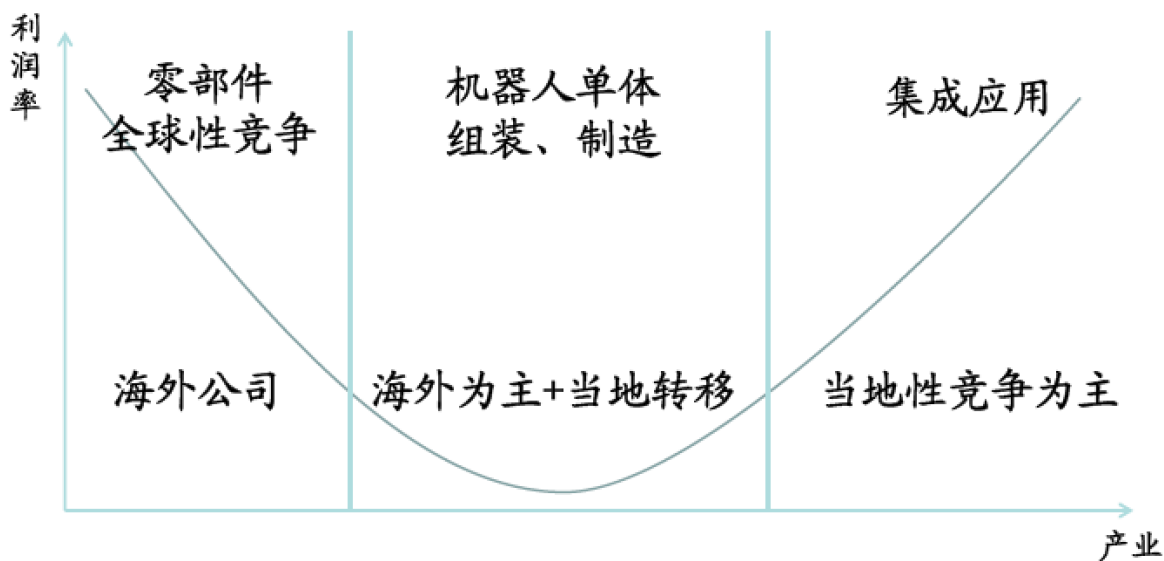
工信部对工业机器人的定义为：工业机器人是集机械、电子、控制、计算机、传感器、人工智能等多学科先进技术于一体的自动化装备，代表着未来智能装备的发展方向。推进工业机器人的应用和发展，对于改善劳动条件，提高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带动相关学科发展和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和工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工业机器人由主体、驱动系统和控制系统三个基本部分组成。主体即机座和执行机构，包括臂部、腕部和手部，有的机器人还有行走机构。大多数工业机器人有3~6个运动自由度，其中腕部通常有1~3个运动自由度；驱动系统包括动力装置和传动机构，用以使执行机构产生相应的动作；控制系统是按照输入的程序对驱动系统和执行机构发出指令信号，并进行控制。



工业机器人的产业链大体上分为三级，分别为零部件、单体组装以及集成应用，如下图所示：

图示：机器人产业链及其竞争格局



资料来源：海通证券

机器人的核心零部件包括减速机、伺服控制器、驱动系统等，国内大部分采用进口零部件。

机器人单体通常包含了机械部件以及控制部件，已经能执行部分运动路径；有些机器人单体则不包含控制部件（这种单体也叫机械本体）。零部件组装成机器人单体后仍然不能直接使用。比如，机器人单体只是执行一些运动路径，但机器人具体执行的任务则需要重新开发，具体是执行“拧螺丝”（需配螺丝刀头）后者“拿起”（需配夹具）等不同动作都需要重新开发，且需要设计、配备专用的工具等，也就是说需要根据具体的应用需求来设计、配备相应的专机。另外还有与其他生产步骤的衔接、机器人作业信息的传输等一系列问题需要进行开发、集成。目前，国内采用的高端机器人单体仍以进口为主。

机器人集成应用是根据客户需求将机器人单体进一步开发为“系统产品”，包括运动路径重新设定、专用工具设计制造、配套专机设计制造、信息系统建设等解决方案，直接满足最终客户的使用需求。

就全球范围而言，机器人产业模式可分为日本模式、欧洲模式和美国模式，具体如下：

类型	模式介绍	特点
日本模式	产业链分工发展	机器人制造厂以开发新型机器人的批量生产优质产品为主要目标，并由其子公司或社会上的集成工程公司来设计制造各行业所需要的机器人成套系统。
欧洲模式	交钥匙工程	机器人的生产和用户所需要的系统设计制造，全部由机器人制造厂商自己完成。
美国模式	集成应用，采购与成套设计相结合	采购与成套设计相结合，美国国内基本上不生产普通的工业机器人，企业需要机器人通常由工程公司进口，再自行设计，制造配套的外围设备。
中国模式？		国内核心零部件短缺，自己外购零部件组装机器人单体成本太高，需模仿国外机器人或给国外巨头做系统集成。

根据 IFR 的数据，2013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的销售金额为 95 亿美元，与之相关的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行业的销售金额为 290 亿美元。由此推算，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的市场规模为工业机器人市场规模的 3 倍左右。根据 IFR 测算，2017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53.62 亿美元（约 974 亿元人民币），全球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领域的市场规模约为 460.86 亿美元（约 2,922 亿元人民币）；我国工业机器人的市场规模约为 53.34 亿美元（约 338 亿元人民币），我国的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领域的市场规模约为 160.02 亿美元（约 1,015 亿元人民币）。具体的测算数据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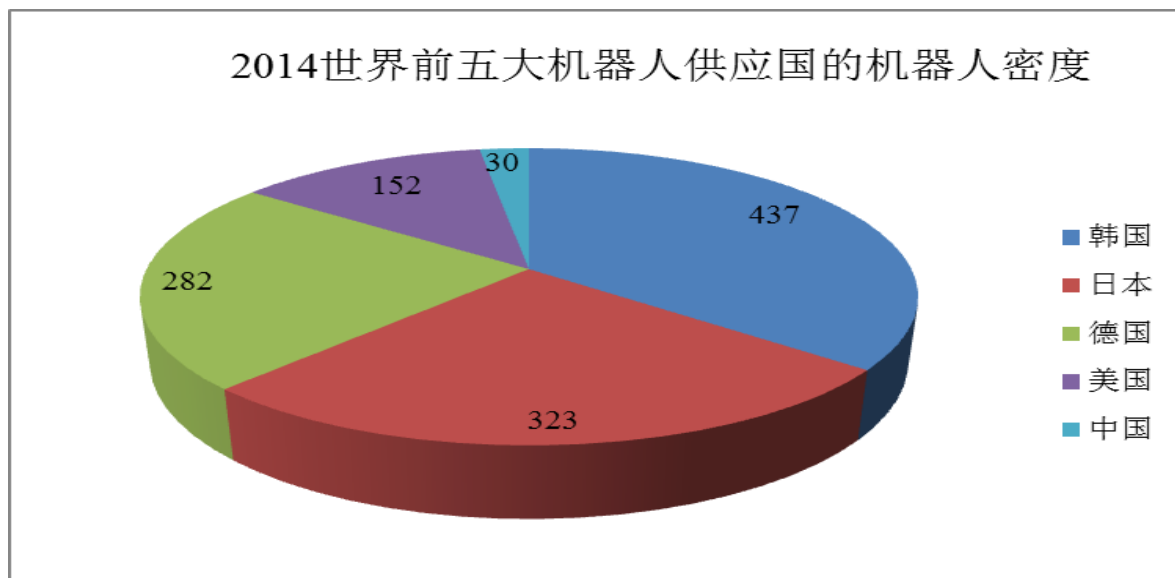
	2012年	2013年	2014年(预测)	2017年(预测)
全球工业机器人产量（万台）	15.93	17.81	20.50	28.80
全球工业机器人市场规模（亿美元）		95.00	109.35	153.62
全球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市场规模（亿美元） （3倍估算）		290.00	328.05	460.86
中国工业机器人产量（万台）	2.30	3.66	5.00	10.00
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规模（亿美元）		19.52	26.67	53.34
中国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市场规模（亿美元） （3倍估算）		58.57	80.01	160.02

资料来源：东吴证券

但是，我国目前的机器人密度距离世界发达国家还有很大差距。根据 IFR 发布的数据，2014 年世界前五大机器人供应国中，我国的机器人密度显著低于韩国、日本、

德国、美国等国家，机器人的渗透率还处于较低水平，该比例也低于机器人密度的全球平均值 62 台/万人。（资料来源：东吴证券）

单位：台/万人



资料来源：东吴证券

如下表所示，我国目前的工业机器人保有量份额约占全球总量的 10%，但是机器人密度只有 30 台/万人，远远落后于日本和欧洲的水平。因此，未来随着我国机器人研发技术的进步，我国工业机器人市场具备十分广阔的提升空间。

国家/区域	工业机器人保有量份额	机器人密度
日本	23%	约 300 台/万人
欧洲	29%	约 200 台/万人
中国	10%	30 台/万人

资料来源：东吴证券

根据以上分析，近年来全球工业机器人行业处于稳步增长的态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我国作为工业机器人的最大市场，行业发展势头强劲，与之紧密相关的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领域的市场规模也逐步发展，未来市场空间巨大，将有效协助以汽车工业为代表的下游应用领域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的升级发展，提高生产效率，缩减制造成本。（资料来源：东吴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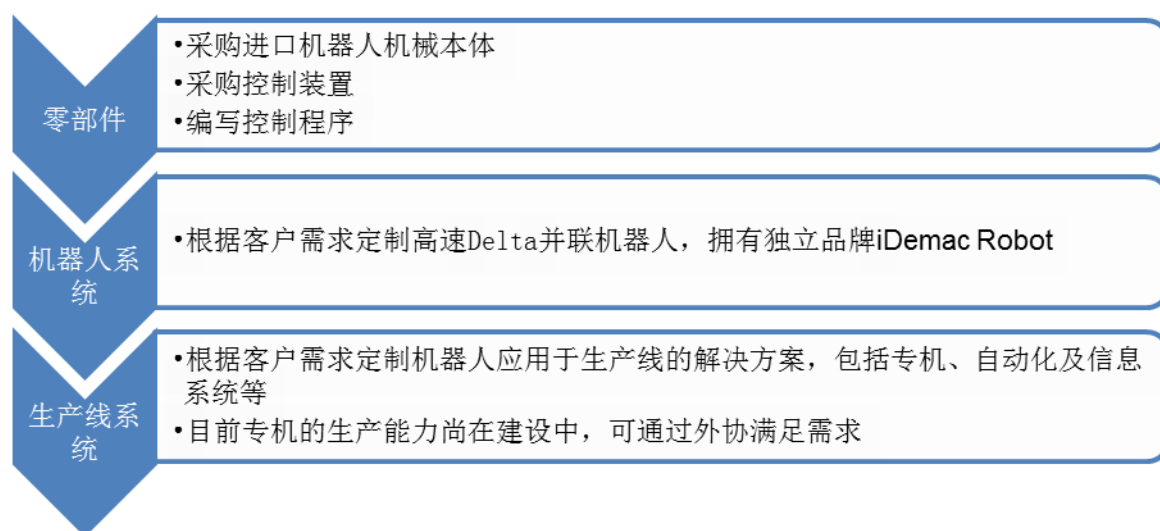
苏州德迈科的机器人产业发展更接近于美国模式，即以系统集成为主，单一产品外购或贴牌，并为客户提供交钥匙工程服务。与单一产品的供应商相比，系统集成商

还要具有产品设计能力、项目经验，并在对用户行业深刻理解的基础之上，提供可适应各种不同应用领域的标准化、个性化成套装备。

苏州德迈科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一条引入国外核心部件，采用自己集成制造并面向最终用户做整体解决方案的途径。苏州德迈科已成功开发出自主品牌的高速并联机器人“iDemac”，可精确稳定的实现 220 次/分钟的高速拾取，已通过富士康的测试认可并应用于其苹果手机生产线中。该机器人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电子制造、制药企业等行业的生产过程中劳动密集性程度最大的环节，随着中国人口红利的消失，预计越来越多的企业将会采用高速并联机器人来取代低端劳动力。

苏州德迈科的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如下图所示：

图示：苏州德迈科的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



苏州德迈科的市场策略可总结成以下几点：

■ 专注于高速并联机器人

高速并联机器人是工业机器人的重要分支，主要实现高速的 Pick-Place-Package 的应用，用于食品饮料、制药、电子制造等典型劳动密集型行业，是取代低端劳动的重要设备，具备广阔前景。

■ 专注于应用

苏州德迈科专注于工业机器人在客户生产线上的具体应用，为客户解决具体问题。

■ 基于机器人的智能装备制造

苏州德迈科在消费品行业的装备领域拥有多年经验，拥有一支优秀的工程师队伍，熟知工艺过程和客户需求，拥有高速并联机器人的控制以及机器视觉的实验室和相关设施，可以为客户提供更为完善的整体方案。

■ 物流行业的机器人应用

苏州德迈科在物流行业有多年的经验，对AGV、高速堆垛机、穿梭车、码垛机器人和物流输送线系统等具备项目总承包能力。该行业潜藏着巨大机会，是苏州德迈科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3、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苏州德迈科采用项目制，根据每个项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针对性的采购所需的各类零部件及/或原材料，即“以销定购”。

苏州德迈科采购的主要包括：各类自动化部件：包括 PLC 控制器、变频器、伺服控制器及电机、盘柜、人机交互界面（HMI）、传感器、阀门、开关、电缆等；机器人机械本体以及专机所需要的各类原材料和零部件；在总包模式下，亦会采购部分设备。

(2) 生产模式

苏州德迈科采用“以销定产”模式，根据合同的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制定生产计划。

图示：生产示意



苏州德迈科的生产涵盖自动化电控、智能制造信息系统以及智能设备，根据具体业务类型的不同，涉及的生产内容也有所不同。一般来说，苏州德迈科的业务都需要安装调试这一步骤。

自动化电控：电控设计人员根据技术要求，设计控制柜、电气控制原理图、电气控制接线图、编写控制器控制程序，并将所需的元件发送到采购部门，由采购部门采购入库。电控车间部门根据图纸装配控制器、变频器等电气元件。装配完毕后，电控设计人员进行控制程序安调试，达到可发货状态。

智能制造信息系统：工厂要达到智能制造目标，除了需要智能设备及各种传感器执行机构以外，核心便是协调生产各要素，满足订单及客户要求的信息系统。软件工程人员根据客户需求及工艺特点，开发相应的控制及信息系统软件，以达到智能制造或柔性生产的目的。软件开发包括在标准工业平台软件上的二次应用开发及满足企业个性化管理要求的底层定制开发。其中：现有软件包括商用软件以及苏州德迈科自行开发的专业软件。

智能设备：设备涵盖机器人以及为满足客户需求而制作的各类专机。目前苏州德迈科本身主要制造机器人、部分物流装备、以及以机器人为核心的智能装备的总装集成，外围非核心设备通过外协来满足。

安装调试：自动化电控系统、信息系统以及智能设备达到可发货状态后，还需要到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以达到满足客户实际需求、实现实际可运行状态。

（3）销售模式

1) 销售渠道

苏州德迈科的产品及服务主要为直接销售。

2) 定价方式

苏州德迈科的业务市场化程度较高，一般采用合同加成模式，按照合理预期的市场供求关系，考虑项目的技术难度、合同规模、争取订单难易度等因素，在预计成本的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来确定价格。

3) 收款与结算

一般情况下，苏州德迈科的收款方式为“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签订合同后，客户支付 30%左右的预付款；到货前后，客户支付 40%左右的发货款；验收后，支付 20%左右的验收款，最后保留 5%-10%左右的质保金，质保期通常为 12-18 个月。根据具体客户的不同，上述比例可能有所调整。

4、产品/服务销售情况

(1) 销售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工厂自动化	6,055.59	9,425.98	11,804.16
物流自动化及装备	4,162.94	1,753.23	939.64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	934.85	1,234.53	853.49
合计	11,153.39	12,413.74	13,597.29

(2) 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5年1-8月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重
1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121.05	19.02%
2	伯曼机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429.93	12.82%
3	斯必克（上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844.14	7.57%
4	苏州阿尔斯通高压电气开关有限公司	722.99	6.48%
5	艾森曼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584.08	5.24%
合计		5,702.18	51.13%
2014年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重
1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287.30	10.37%
2	3M材料技术(合肥)有限公司	1,016.52	8.19%
3	美卓矿机（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95.85	8.02%
4	苏州阿尔斯通高压电气开关有限公司	928.10	7.48%
5	通用电气水处理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674.19	5.43%
合计		4,901.96	39.49%
2013年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重
1	玛氏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2,965.83	21.81%
2	苏州阿尔斯通高压电气开关有限公司	1,643.74	12.09%
3	美卓矿机（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92.03	10.24%
4	3M中国有限公司	1,006.17	7.40%
5	斯必克（上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985.32	7.25%
合计		7,993.10	58.79%

报告期内，苏州德迈科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未持有股份。

5、采购情况

2015 年 1-8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比重
1	慧桥电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463.78	26.01%
2	上海煊荣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28.64	11.17%
3	上海为国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322.20	5.73%
4	上海苏华工业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301.50	5.36%
5	上海新同泰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196.07	3.48%
合计		2,912.19	51.75%
2014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比重
1	慧桥电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663.11	27.34%
2	上海煊荣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727.13	7.47%
3	上海苏华工业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506.30	5.20%
4	上海新同泰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463.28	4.76%
5	苏州匹克电子有限公司	239.62	2.46%
合计		4,599.44	47.23%
2013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比重
1	慧桥电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467.42	29.44%
2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621.66	7.42%
3	上海苏华工业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508.25	6.06%
4	无锡市双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65.00	3.16%
5	上海新同泰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363.67	4.34%
合计		4,225.99	50.42%

报告期内，苏州德迈科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除慧桥电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外，苏州德迈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未持有股份。

慧桥电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苏州德迈科关联方，2014 年 5 月前苏州德迈科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徐欲晓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苏州德迈科持股 5% 的股东吕乃

二任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看本报告书“第十节/一、苏州德迈科的关联交易及必要性、定价公允性”。

6、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州德迈科未在境外进行经营活动，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7、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苏州德迈科主要从事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及智能装备业务，经营管理活动不存在高危险的情况，且均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报告期内，苏州德迈科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由于安全生产的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2）环保情况

苏州德迈科经营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苏州德迈科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定执行，其经营管理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报告期内，苏州德迈科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由于环境污染原因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8、产品及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措施

苏州德迈科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过程持续并有效。苏州德迈科在遵循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也严格执行行业的各类法规和技术标准，以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有效保证公司利益，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2）产品质量纠纷处理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苏州德迈科没有因产品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重大的诉讼或仲裁，客户满意率整体水平较高；也未因产品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三）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苏州德迈科及其子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具体如下所示：

1、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编号	2014010301717569
委托人	苏州德迈科
产品名称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有效期	2019年6月15日
发证机关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动力柜

编号	2014010301717704
委托人	苏州德迈科
产品名称	动力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有效期	2019年8月26日
发证机关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四）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苏州德迈科的营业收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为：苏州德迈科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苏州德迈科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苏州德迈科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如下：

（1）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在系统集成业务中，若苏州德迈科只需要提供系统产品或系统成套制造产品，而不承担现场安装调试，且不对整个工程验收负责，则在商品发出、收到客户签收的收货确认单，确认收入；若苏州德迈科需负责系统安装调试，或须对整个工程验收负责，则该类业务以苏州德迈科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工程安装调试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2）商品及备品备件销售收入

在商品及备品备件销售业务中，苏州德迈科在商品发出、收到客户签收的收货确

认单后，确认收入。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苏州德迈科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5年以上
002184	海得控制	4.5%	35%	50%	100%	100%	100%
300124	汇川技术	5%	10%	50%	100%	100%	100%
300024	机器人	5%	10%	30%	50%	70%	100%
600560	金自天正	5%	10%	20%	30%	50%	100%
300486	东杰智能	5%	10%	30%	50%	80%	100%
-	苏州德迈科	5%	10%	30%	80%	100%	100%

注1：海得控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中，系统集成业务采用实际账龄法、产品分销业务采用逾期账龄法，上表中的数据为其系统集成业务的实际账龄法计提标准。

注2：汇川技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中，其子公司宁波伊士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计提政策与苏州德迈科一致，分别为5/10/30/80/100，其他会计主体采用的政策见上表，为5/10/50/100。

由上可知，苏州德迈科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趋同，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

苏州德迈科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的处理方法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年限 (年)	残值 率%	年限 (年)	残值 率%	年限 (年)	残值 率%	年限 (年)	残值 率%
002184	海得控制	20-40	5	5	5	5	5	5-20	5
300124	汇川技术	20	5	4-5	5	3-5	5	5-10	5
300024	机器人	30-40	5	8	5	4-8	5	8-14	5
600560	金自天正	35	3	10	3	6	3	12	3
300486	东杰智能	30-40	0-5	5-10	5	3-10	5	5-15	5

-	苏州德迈科	30-35	3	6	3	5	0-3	10	3
---	-------	-------	---	---	---	---	-----	----	---

由上可知，苏州德迈科在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处理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趋同，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苏州德迈科坏账准备政策、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及其他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一致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

4、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情况

苏州德迈科和山东威达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1年以内(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5年以上
002026.SZ	山东威达	5%	10%	30%	80%	100%	100%
-	苏州德迈科	5%	10%	30%	80%	100%	100%

苏州德迈科和山东威达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的处理方法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年限	残值率	年限	残值率	年限	残值率	年限	残值率
002026.SZ	山东威达	35年	3%	5年	3%	5年	0-3%	10年	3%
-	苏州德迈科	35年	3%	6年	3%	5年	0-3%	10年	3%

苏州德迈科坏账准备政策、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及其他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报告期内资产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德迈科不存在资产剥离调整情况。

二、精密铸造

(一) 精密铸造基本情况

1、精密铸造概况

公司名称	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岚办事处扬威路 2 号
主要办公地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岚办事处扬威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桂模
注册资本	965.13 万元
实收资本	965.1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1081400001724
组织机构代码	75542995-6
税务登记证号	鲁威税字 371081755429956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各种精密铸造配件，销售本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精密铸造历史沿革

(1) 2003 年 11 月，设立

2003 年 10 月，经文登外经贸局“文外经贸字【2003】293 号”文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威文字【2003】2375 号）同意，中方文登市威达散热器有限公司和外商香港宏发实业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文登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精密铸造前身），其中中方以现金人民币出资折合 16.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0%，外商以现金人民币出资折合 5.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

2003 年 11 月 3 日，文登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在威海市工商局注册成立。2003 年 11 月 11 日，文登英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文会师外验字（2003）第 109 号”验资报告，证明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文登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文登市威达散热器有限公司	16.50	75.00%
2	香港宏发实业公司	5.50	2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合 计	22.00	100.00%

(2) 2008年5月，增资

2008年3月27日，文登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累计的未分配利润增加出资，其中中方未分配利润587.47万元人民币折合出资82.50万美元，外方未分配利润195.82万元人民币折合出资27.50万美元。

2008年5月5日，威海海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威海明达会师验字（2008）第0201号”验资报告。2008年5月8日，文登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2008年8月21日，文登市外经贸局“文外经贸字【2008】80号”文批复文登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文登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文登市威达散热器材有限公司	99.00	75.00%
2	香港宏发实业公司	33.00	25.00%
	合 计	132.00	100.00%

(3) 2010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1日，文登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合资公司名称变更为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文登市威达散热器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威达集团，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6月28日，威海工业新区经济发展局“新区经发外字【2010】31号”文批复同意上述名称与股权变更事宜；精密铸造换领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更名及股权转让后，精密铸造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99.00	75.00%
2	香港宏发实业公司	33.00	25.00%
	合 计	132.00	100.00%

(4) 2013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5日，精密铸造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宏发实业公司将其持有的25%的股权转让给威达集团，精密铸造变更为威达集团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由合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1月25日，精密铸造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2013年11月26日，威海工业新区投资贸易促进局“新区投促外字【2013】20号”文批复同意精密铸造的股权转让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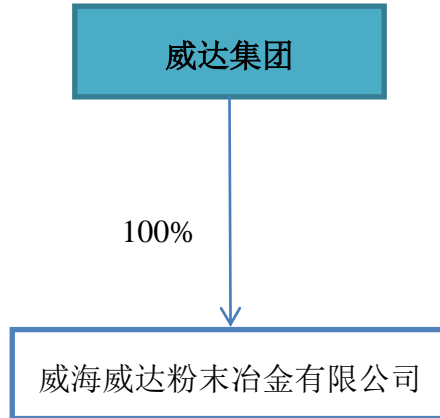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965.13	100.00%
	合计	965.13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精密铸造股东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

(1)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精密铸造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 精密铸造股东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965.13	100.00%
	合计	965.13	100.00%

本次交易已经精密铸造股东审议通过，同时，精密铸造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投资协议，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以及影响精密铸造独立性的协议。

(3) 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威达集团已就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相关情况出具声明，具体如下：

“本公司合法持有精密铸造的股权，系该股权的实际持有人，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山东威达名下。”

(4) 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精密铸造无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5) 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精密铸造无对外投资。

4、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精密铸造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2,665.87	14,399.10	13,660.99
负债总额	10,434.03	12,426.60	10,946.45
所有者权益	2,231.84	1,972.50	2,714.53
资产负债率	82.38%	86.30%	80.13%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699.41	5,506.55	5,956.52
营业利润	483.03	593.23	334.61
利润总额	1,148.70	706.08	442.43
净利润	853.54	498.69	28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54.28	414.05	20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8.69	761.81	-1,777.38

(2)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97	0.65	-1.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20.20	113.20	106.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44	-1.00	2.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665.67	112.85	107.82
所得税影响额	166.42	28.21	26.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 计	499.26	84.64	80.86

5、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 主要资产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5XAA30065 号《精密铸造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精密铸造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0.66	5.77%
应收票据	439.39	3.47%
应收账款	877.71	6.93%
预付款项	14.67	0.12%
其他应收款	6,852.27	54.10%
存货	1,142.78	9.02%
流动资产合计	10,057.49	79.4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085.67	16.47%
在建工程	-	0.00%
无形资产	5.98	0.05%
长期待摊费用	60.20	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83	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1.70	2.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8.39	20.59%
资产总计	12,665.87	100.0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标的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9.41% 和 20.59%，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高。

1) 流动资产构成

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构成，其他应收款主要因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行为。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精密铸造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万元）
威达集团	关联方	7,211.40	1 年以内	99.96%	360.57
合计	—	7,211.40	—	99.96%	360.5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精密铸造应收威达集团的往来款均已全部收回。

2) 非流动资产构成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

① 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账面原值	1,139.71	1,842.97	49.43	42.10	153.00
累计折旧	188.92	758.39	34.01	30.86	129.36
账面价值	950.79	1,084.58	15.42	11.23	23.65
成新率	83.42%	58.85%	31.19%	26.69%	15.46%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精密铸造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其他固定资产产权清晰。

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精密铸造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31.70 万元，全部为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款。

精密铸造目前实际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在威达建筑名下，鉴于精密铸造取得该土地时已实际支付了土地出让款，威达集团及威达建筑承诺：将威达建筑名下“威新国用（2013）第 047 号”工业用地使用权办理至精密铸造名下，由此产生的所有税费由威达集团及威达建筑承担，精密铸造无需再负担任何费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③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精密铸造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为 124.83 万元，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照税法规定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精密铸造的负债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0.00	71.88%
应付票据	1,474.28	14.13%
应付账款	923.14	8.85%
预收款项	8.72	0.08%
应付职工薪酬	221.72	2.13%
应交税费	216.40	2.07%
其他应付款	89.77	0.86%
其他流动负债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434.03	100.0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0.00%
负 债 合 计	10,434.03	100.0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等科目构成。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精密铸造的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保证人	债权人	被担保方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期限
精密铸造	中信银行 威海分行	威达集团	2013 威银保字第 73732025 号	10,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2013.10.15- 2016.7.29
精密铸造	交通银行 威海分行	威达集团	4010902014AM0 0003800	11,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2014.12.19- 2015.12.19
精密铸造	中信银行 威海分行	威达集团	2013 威银保字第 73732021 号	10,000.00	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2013.8.2-2016. 7.29

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精密铸造为威达集团提供担保的解除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威达集团已收到《交通银行【同一客户授信安排调整流程】审批通知书》（编号：201511134208385）、《关于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授信担保条件变更批复的证明》及中信银行青岛分行风险管理部《关于同意给予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2.2 亿元人民币集团综合授信额度的批复》（信银青审字（2015）2448 号）。

（4）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精密铸造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增资或改制等情况，股权交易详情参见“本节 二、精密铸造\（一）精密铸造基本情况\2、精密铸造历史沿革”。

7、其他事项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精密铸造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精密铸造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分别分配现金红利 373.99 万元和 1,300.00 万元。

（2）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精密铸造不存在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精密铸造最近三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3）标的公司的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精密铸造 100%的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原由精密铸造聘任的职工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仍继续由精密铸造聘用，其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4) 交易标的所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威达将持有精密铸造 100%的股权，精密铸造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精密铸造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 精密铸造的业务与技术

1、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精密铸造主要从事精密铸造件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行业划分隶属于“C 制造业”之“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标的公司属于“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制品业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金属制品业的基本情况/1、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2、产品/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精密铸造主要从事复杂、高强度、精密金属结构件的铸造、生产及销售业务。目前精密铸造精密结构件已广泛应用于电动工具、汽车配件、气动工具、流体化工机械、食品机械、建筑五金、兵器、液压气动机械、船用装备、厨房用具、五金工具、园林机械、运动器材、计量设备、仪表和其它精密机械领域。

类别	产品
----	----

类别	产品
<p>电动工具精密铸造件</p>	
<p>汽车配件</p>	
<p>五金工具</p>	
<p>仪器仪表</p>	

类别	产品
其他	

2015 年以来，公司加大了其精密铸造结构件在气动工具、电动工具、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等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计划在未来几年内由单一金属结构件供应商，向金属结构件集成供应商模式的转变。

3、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为保证生产所需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安全供应，降低生产成本，精密铸造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物资采购分为大宗物资采购及小宗零星物资采购。对于上述物资的采购按照如下模式实施：价格谈判，确定供应商，然后由精密铸造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下达订单并独立结算。

精密铸造对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实行定期盘点，订购数量由盘点数量和生产需求决定。精密铸造注重开发新的供应商作为资源储备，力争每种常用物资的供应商保持在 2-3 家以上，以确保有充裕、可靠的供应来源。

(2) 生产模式

精密铸造目前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由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及市场近期预测，经综合平衡后向生产部门下达订单，生产部门根据资源的匹配及工艺流程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按计划对不同产品品种按照技术中心制定的工艺标准安排生产，进行质量控制、工艺控制、能耗控制、成本控制，达到发行人对成本、产量、质量、能耗等方面的考核要求。

生产车间的质管部门和质管人员根据生产计划和检验标准进行全过程测试和检验，通过及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避免发生质量事故，减少质量成本，确保合格产

品入库出厂。

(3) 销售模式

精密铸造产品销售分国内销售及出口两部分，销售部门自行组织产品市场开拓。其中国内销售部分，由精密铸造销售部门根据市场情况与客户谈判并签订销售合同，生产订单完成后组织发货，通知财务部门收款及开具发票。

精密铸造产品出口部分，主要是电动工具结构件类产品，由于该公司没有配备专门的出口业务人员，委托山东威达子公司威达销售代为办理出口销售手续，即威达销售代精密铸造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威达销售按代理销售收入的 2.5%收取代理服务费。

4、产品/服务销售情况

(1) 分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

产品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精铸件	3,295.84	89.09%	4,819.81	87.53%	4,183.37	70.23%
五金件	281.04	7.60%	461.91	8.39%	817.67	13.73%
其他	1.57	0.04%	40.67	0.74%	822.30	13.81%
其他业务收入	120.95	3.27%	184.15	3.34%	133.19	2.24%
合计	3,699.41	100.00%	5,506.55	100.00%	5,956.52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精密铸造营业收入构成中主要为精铸件和五金件，其中精铸件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0.23%、87.53%和 89.09%，比重较高，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精密铸造近些年加大了在高附加值产品精铸件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随着 TTI、博世、极拓、德硕等电动工具领域高品质客户的开拓，报告期内精密铸造精铸件业务收入呈持续上升趋势。

(2) 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5 年 1-8 月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TTI	2,242.76	62.67%
2	南京德硕实业有限公司	550.00	15.37%
3	宝利安塑胶（东莞）有限公司	392.88	10.98%

4	博世	200.05	5.59%
5	东莞好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57.81	1.62%
合计		3,443.50	96.23%
2014年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TTI	3,470.13	65.20%
2	博世	549.11	10.32%
3	南京德硕实业有限公司	526.84	9.90%
4	宝利安塑胶(东莞)有限公司	371.08	6.97%
5	东莞好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81.94	1.54%
合计		4,999.10	93.93%
2013年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TTI	3,337.69	57.32%
2	宝利安塑胶(东莞)有限公司	768.06	13.19%
3	博世	745.68	12.81%
4	南京德硕实业有限公司	560.34	9.62%
5	SMC(中国)有限公司	56.03	0.96%
合计		5,467.80	93.90%

报告期内，精密铸造向 TTI 的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50%，主要原因是 TTI 作为全球知名的电动工具制造商，已与精密铸造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是精密铸造的重要客户，因此报告期内对 TTI 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未来随着精密铸造其他客户资源的开拓及销售收入的增加，向 TTI 销售收入的占比有望下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未持有股份。

5、采购情况

2015年1-8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比重
1	威海供电公司	343.97	13.34%
2	连云港源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8.02	10.01%

3	威海亿科机械加工厂	168.82	6.55%
4	荣成市威能电力设备厂	136.99	5.31%
5	威海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06.57	4.13%
合计	-	1,014.37	39.33%
2014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比重
1	威海供电公司	433.45	11.53%
2	慈溪市黄泽工具有限公司	223.63	5.95%
3	文登市圣丰配件厂	211.31	5.62%
4	连云港源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3.79	5.42%
5	威海市凯旭精密机件厂	193.31	5.14%
合计	-	1,265.49	33.65%
2013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比重
1	威海供电公司	339.95	8.83%
2	慈溪市黄泽工具有限公司	275.42	7.15%
3	霸州市宏升实业有限公司	162.8	4.23%
4	莱芜市华威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58.99	4.13%
5	文登市圣丰配件厂	122.64	3.19%
合计	-	1,059.8	27.53%

报告期内，精密铸造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未持有股份。

6、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精密铸造未在境外进行经营活动，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7、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精密铸造主要从事金属结构件铸造业务，为保证安全生产，精密铸造建立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制度、技术操作规范，并对生产车间操作工人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保证各生产环节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最近三年，精密铸造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由于安全生产的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2) 环保情况

精密铸造经营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精密铸造的精密铸造生产项目属于补办环保审批手续。2015年11月11日，精密铸造生产项目通过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截至目前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最近三年，精密铸造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由于环境污染原因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8、产品及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 质量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精密铸造严格按照 GB/T19001-2008/ISO9001:2008、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进行规范的质量控制管理。具体措施如下：

1) 采购部设立专职进货检验人员，配备充足的资源（包括人员、设施），对所有的原材料、外协件按规定的抽样方法及判定准则进行检验，并能及时将信息反馈到制造厂家，定期组织人员对所有的原材料、外购件厂家进行评审，督促其改进、完善产品质量。

2) 工序加工过程中的质量由质量保证部进行控制，设立了巡检、专检等人员，按照检验标准规定进行检验。生产过程中制定了详细的作业指导书，对关键工序设立了质量控制点，并采用统计技术。

3) 所有产品加工完成后，将分批由专职入库检查员按照一定的抽样方法进行抽样，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发货前，由专职出厂检验人员按照前述抽样方法重新进行抽样，合格后方可出厂。

4) 销售部设有专职的人员对客户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以便快速准确的回答客户问题，确保公平、公正、合理的处理产品质量问题。

5) 质保部组织定期对公司的质量体系进行审核，每月出具质量分析报告，保证质量体系有效运行，进行严格的质量考核，拥有质量否决权。

(2) 产品质量纠纷处理情况

最近三年，精密铸造没有因产品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重大的诉讼或仲裁，客户满意率整体水平较高；也未因产品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三) 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精密铸造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注册号	更新时间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2Q17709RIM	2012.12.28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IQNet	2015.12.27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514/0	2014.5.16	IATF 认证	2017.5.15

(四) 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收入确认政策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客户收取货物并且风险转移后确认。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精密铸造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000778.SZ	新兴铸管	3%	20%	30%	50%		
002283.SZ	天润曲轴	5%	10%	30%	50%	80%	100%
300185.SZ	通裕重工	5%	10%	20%	50%		
300345.SZ	红宇新材	3%	10%	20%	30%	50%	100%
002760.SZ	凤形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行业平均		4%	12%	26%	46%	70%	100%
精密铸造		5%	10%	30%	80%	100%	

由上可知，精密铸造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

重大差异。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

精密铸造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的处理方法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年限	残值率	年限	残值率	年限	残值率	年限	残值率
000778.SZ	新兴铸管	30-35	2%	7-10	3%	7-19	3%	7-19	3%
002283.SZ	天润曲轴	25	5%	8	5%	6-10	5%	10-20	5%
300185.SZ	通裕重工	20-40	5%	5	5%	5	5%	10-30	5%
300345.SZ	红宇新材	30-50	3%	4	3%	3-5	3%	10	3%
002760.SZ	凤形股份	20	5%	8-10	5%	3-5	5%	10	5%
行业平均		25-34	4%	6.4-7.4	4%	5-8.8	4%	9-17.8	4%
精密铸造		35	3%	6	3%	5	3%	10	3%

由上可知，精密铸造在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处理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趋同，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精密铸造坏账准备政策、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及其他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精密铸造财务报表编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精密铸造 2014 年实施财政部当年度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规定，并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编制可比资产负债表和可比利润表。

4、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情况

本公司和精密铸造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002026.SZ	山东威达	5%	10%	30%	80%	100%	
-	精密铸造	5%	10%	30%	80%	100%	

本公司和精密铸造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的处理方法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	------	--------	------	------	------

		年限	残值率	年限	残值率	年限	残值率	年限	残值率
002026.SZ	山东威达	35年	3%	6年	3%	5年	0-3%	10年	3%
-	精密铸造	35年	3%	6年	3%	5年	0-3%	10年	3%

综上，精密铸造坏账准备政策、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及其他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

5、报告期内资产剥离调整情况

鉴于精密铸造部分生产设备与其目前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符，2015年8月25日，威达集团作出《关于将精密铸造部分设备划转至威达铸业的通知》，决定将该部分设备按账面净值无偿划转给威达铸业。2015年8月25日，精密铸造与威达铸业签署了《资产划转与接收协议》，随后实施完成了资产的划转。

由于上述资产剥离是在受同一母公司100%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之间，由一家子公司向另一家子公司按账面净值无偿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精密铸造作为资产划出方，按划出资产账面值冲减了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613.34万元，威达铸业作为资产划入方按接受投资处理。

本次资产剥离，将不符合精密铸造目前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的资产调整出并购标的，有利于增强精密铸造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四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55 元/股。

(2) 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分别为 10.61 元/股、14.32 元/股、13.63 元/股，选取 10.61 元/股为参考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四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方案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价格不因其他情况进行调整。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德迈科 100% 股权、精密铸造 100% 股权和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德迈科 100% 股权的交易对象为德迈科全体股东，即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乐振武、吕乃二、中谷投资合计 6 名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精密铸造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威达集团。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对象为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计 2 名对象。

（三）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四）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德迈科 100% 股权

按照标的苏州德迈科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36,500 万元，以 9.55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拟向黄建中、王炯等 6 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 38,219,891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	
		股份数（股）	对应金额（元）
1	黄建中	22,931,937	218,999,998
2	中谷投资	8,408,376	80,299,990
3	吕乃二	1,910,994	18,249,992
4	乐振武	1,910,994	18,249,992
5	吴永生	1,528,795	14,599,992
6	王炯	1,528,795	14,599,992
合计		38,219,891	364,999,956

备注：本次向苏州德迈科全体股东新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到个位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据此计算的现金支付金额精确到个位数，不足 1 元的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精密铸造 100%股权

按照标的精密铸造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12,100 万元，以 9.55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拟向威达集团发行股份 12,670,157 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	
	股份数（股）	对应金额（元）
威达集团	12,670,157	120,999,999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募集配套资金的新股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包含相关费用预计约 2,000 万元）。根据 9.55 元/股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4,659,685 股。

认购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认购股票数量（元）	认购金额（万元）
1	威达集团	12,565,445	12,000
2	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94,240	2,000
合计		14,659,685	14,000

本次交易合计发行 65,549,733 股新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19,683,984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5.62%。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份发行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德迈科 100%股权所涉及股份的锁定期

（1）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的股份锁定期

1) 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分别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山东威达

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 12 个月期满之后，在利润承诺期间（2015 年至 2018 年）每 12 个月的股份解锁比例为：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山东威达股份总数的 25%，且累计解锁比例不得高于累计利润实现比例，该比例按以下公式计算：

累计利润实现比例=德迈科截至上一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四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上述公式中，净利润为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在利润承诺期后，在满足下述“(3) 为业务经营考核所设股份锁定期”之约定的前提下，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所持股份全部解锁。

3)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因上述调整而发生的股份数量变化部分按照上述约定解锁；非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不适用上述约定。

4) 锁定 12 个月期满之后，如果苏州德迈科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时间晚于利润承诺期间上一年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则股份可解锁时间须顺延至苏州德迈科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之后。

5) 按照上述约定，对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所持股份的解锁安排举例说明，假定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完成，且德迈科每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在下一年的 3 月 31 日前出具，则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

单位：股

可解锁时间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合计
黄建中	5,732,984	5,732,984	11,465,969	22,931,937
中谷投资	2,102,094	2,102,094	4,204,188	8,408,376
吴永生	382,198	382,198	764,399	1,528,795
王炯	382,198	382,198	764,399	1,528,795

(2) 吕乃二、乐振武的股份锁定期

吕乃二、乐振武分别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山东威达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所持股份全部解锁。

（3）为业务经营考核所设股份锁定期

1) 如果苏州德迈科 2018 年度的机床自动化、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30%且低于 10,000 万元的，则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在苏州德迈科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所持全部剩余股份，自出具之日起自动延长锁定期 12 个月。

2) 为确保自动延长锁定期的实施，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苏州德迈科出具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日之前，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停止行使解锁权。

3) 自动延长锁定期满后，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所持剩余股份全部解锁（非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不计入内）。

（4）上述自然人及法人股东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若上述苏州德迈科自然人股东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限售和解锁须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若法律、监管部门对原股东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原股东同意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购买精密铸造 100% 股权所涉及股份的锁定期

威达集团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山东威达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 36 个月。

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法律、监管部门对原股东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原股东同意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承诺，因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股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 36 个月。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现行规定执行。

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七）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股票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354,134,251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将发行不超过 50,890,048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 14,659,685 股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威达集团	79,290,751	22.39	104,526,353	24.91
昆崙科技	25,020,450	7.07	25,020,450	5.96
黄建中	-	-	22,931,937	5.46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谷投资	-	-	8,408,376	2.00
国金山东威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2,094,240	0.50
吕乃二	-	-	1,910,994	0.46
乐振武	-	-	1,910,994	0.46
吴永生	-	-	1,528,795	0.36
王炯	-	-	1,528,795	0.36
其他投资者	249,823,050	70.54	249,823,050	59.53
合计	354,134,251	100.00	419,683,984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威达集团，持股数为 104,526,353 股，持股比例为 24.9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桂模，通过威达集团控制公司 24.91% 的股份。本次交易后，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概况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可见本报告书本节“本次发行股份基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4,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2,000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实施主体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额（万元）
苏州德迈科	1	智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5,000
	小计		7,000
精密铸造	1	补充营运资金	5,000
	合计：		12,000

1、苏州德迈科“智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智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以下“本项目”）拟计划在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建德路 405 号德迈科工业园,建设建筑面积为 1,600 平方米的智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依托苏州德迈科现有的研发中心架构,扩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人员编制,升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研发设备,定位于基于“工业 4.0”和“中国制造 2025”的智慧工厂的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主要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中的物流事业部和机器人事业部提供产品和技术研发支持。

根据估算,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2,020.34 万元,项目总投资额为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和流动资金之和。项目总投资简表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1,455.2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50
3	预备费	73.74
4	铺底流动资金	471.87
合计		2,020.34

智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作为公司未来核心技术支持部门,将承担基础技术创新改进、产品设计等任务,并兼具人才培养、产学研战略合作、共性技术交流与研发等职能。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苏州德迈科“智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取得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核发的《关于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德迈科智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备案通知》(张投备案[2015]74号)。

（2）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的持续发展离不开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储备,结合市场契机和需求,将新产品高效产业化,并推向市场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动力。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被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工业机器人及智能物流装备作为高端装备制造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体现智能制造“高端、智能”特点的核心装备。公司坚持高端产品定位,通过加大科研投入,增强产品性能,提高技术含量,以确保产品的精准度和稳定性。公司已重点部署该业务的未来发展规划,持续加大该业务的科研投入,攻克机器人关键的

技术，为新型产品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持；公司将进行物流装备创新，为智能物流拓宽新应用领域。在目前各行业都面临升级转型的迫切需要背景下，公司旨在通过智能工厂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速完善新产品技术成熟度及产品系列，积极推进成果转化以及新产品批量生产，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统计，2014年，我国工业机器人的销量为5.6万台，国产工业机器人销售数量占比不足30%，国产化率较低。而在物流自动化方面，我国智能物流成套装备行业2/3左右市场份额被外资企业占据，国内企业在该行业整体仍然处于市场较分散的状态。物流自动化及机器人业务作为公司重点发展的新业务，亟需公司建设具有国际先进专业水平的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加大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能力，提升研发综合实力，从而承担更多的前沿产品研发工作，促进研究成果的产业化转化和辐射，利用本土生产与客户优势，逐步替代进口产品，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

2、补充苏州德迈科、精密铸造营运资金

（1）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5,000万元，用于补充苏州德迈科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5,000万元，用于补充精密铸造营运资金。

（2）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① 上市公司资金支持难度较大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5.65%，其中，部分资金为前次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有明确的用途；另一方面，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是为了持续满足其经营需要而持有的；同时，公司适时通过现金收购能够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其他目标资产并对其进行整合，帮助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因此，需要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标的企业的营运资金，以提高本次并购的整合效率。

② 缓解苏州德迈科资金压力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苏州德迈科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苏州德迈科尚有4,000万元项目专项长期借款，随着昆山厂房的完工临近，苏州德迈科长期借款即将到期。2015年8月31日，苏州德迈科账面货币资金3,058万元，在维持目前其正常经营周转资金所需的前提下，偿还长期借款存在压力。

因此，募集配套资金补充苏州德迈科的营运资金能够缓解其资金压力。

③ 有助于增强苏州德迈科资金实力，增强其盈利能力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苏州德迈科评估报告》，2015年至2019年的预测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2.15%，将保持较高速的增长。由于苏州德迈科自动化产品，均根据客户需求订制的单一性非标准化产品，项目周期较长，且客户会保留5%-10%的项目质保金。因此，在若几年业务规模将实现较快增长，需要相应的资金支持。

④ 有助于增强精密铸造资金实力，增强其盈利能力

截至2015年8月31日，精密铸造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730.66万元，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确保正常营运资金周转。根据精密铸造市场拓展计划，预计未来几年业务规模将实现较快增长，需要相应的资金支持。

发挥并购后的协同效应，充分利用精密铸造与山东威达在客户领域的重合及互补优势，实现销售收入及利润规模的较快增长，未来精密铸造将重点开拓下游电动（气动）工具领域的精铸件下游客户，比如TTI、博世、极拓等。以上客户作为国际知名的电动（气动）工具制造企业，一方面，对上游供应商的资金实力、披露供应能力等较为看重；另一方面，重点客户具有批次采购量较大、账款信用期相对较长的特点。上述市场拓展计划，对精密铸造的安全营运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精密铸造必须持有相对充裕的营运资金，以保证在订单增加或应收账款上升时仍有流动资金用于采购、生产，以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

⑤ 为精密铸造未来业务规模增长提供相应资金支持

基于未来精密铸造市场开拓计划及业务规模的快速上升，为保证业务规模的扩张，相应销售、管理、人员等必须与之相匹配。因此，未来精密铸造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员工支出等亦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在审慎运用财务杠杆的情况下，未来精密铸造需保持一定的流动资金规模，以满足员工工资和期间费用增加的需求。

综上，鉴于精密铸造目前流动资金规模较小，未来其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势必将带动资金需求的较快增长。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上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1、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上市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2、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上市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

3、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5、募投项目资金的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内，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应按照执行权限履行相应程序。

6、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7、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四）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根据需要，择机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融资：

1、债权融资

上市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并与多家银行有着长期合作关系，可利用银行贷款筹集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力和影响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加强，银行贷款渠道也将较为畅通。

2、股权融资

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各项基本要求，因此采取发行股票的方式融资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苏州德迈科的财务资料

根据信永中和 XYZH/2015XAA30064 号《苏州德迈科审计报告》，苏州德迈科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 苏州德迈科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80,560.76	6,270,892.14	6,462,421.89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600,000.00	2,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090,180.00	150,000.00	1,850,844.03
应收账款	27,150,717.38	24,928,669.79	37,619,300.56
预付款项	8,158,862.86	4,311,995.38	2,512,304.05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107,963.26	30,700,375.36	31,009,839.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98,899,015.22	115,268,559.53	94,731,045.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471,840.83	1,738,597.33	2,854,731.46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72,459,140.31	184,969,089.53	179,040,486.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93,984.38	409,897.78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85,480.86	1,158,628.59	1,491,493.76
在建工程	64,085,286.27	45,002,541.85	3,270,450.57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592,195.42	12,211,128.63	11,177,168.4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315,391.70	315,391.70	315,391.70
长期待摊费用	93,333.33	150,019.55	799,491.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0,336.78	1,855,210.54	2,926,20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116,008.74	61,102,818.64	19,980,196.17
资产总计	253,575,149.05	246,071,908.17	199,020,682.5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0,897,781.80	25,743,917.92	21,670,816.31
预收款项	58,927,132.79	75,227,269.99	55,511,700.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3,222,991.55	4,600,648.42	6,069,606.84
应交税费	1,590,908.74	4,699,171.31	1,608,313.87
应付利息	423,375.04	7,724.45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243,639.25	2,156,439.04	1,629,479.00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6,305,829.17	112,435,171.13	106,489,916.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400,000.00	40,000,000.00	-
负债合计	146,705,829.17	152,435,171.13	106,489,916.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018,633.79	-11,431,159.03	-12,214,767.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2,018,633.79	88,568,840.97	87,785,232.15
少数股东权益	4,850,686.09	5,067,896.07	4,745,534.05
股东权益合计	106,869,319.88	93,636,737.04	92,530,766.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3,575,149.05	246,071,908.17	199,020,682.55

（二）苏州德迈科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1,533,875.85	124,137,395.01	135,972,867.93
其中：营业收入	111,533,875.85	124,137,395.01	135,972,867.93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97,312,188.65	123,246,939.90	135,975,323.44
其中：营业成本	87,043,484.34	91,904,306.53	103,591,989.1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2,357.65	992,767.24	796,233.99
销售费用	1,449,932.73	2,704,626.05	3,934,099.98
管理费用	13,107,685.57	23,049,157.05	24,427,451.52
财务费用	56,013.51	954,307.23	1,521,080.59
资产减值损失	-4,747,285.15	3,641,775.80	1,704,468.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372.10	86,509.84	100,438.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372.10	86,509.84	100,438.3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63,059.30	976,964.95	97,982.84
加：营业外收入	586,755.45	1,653,235.06	592,253.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384.33	29,116.42	51,035.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84.33	4,247.87	835.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45,430.42	2,601,083.59	639,200.91
减：所得税费用	1,612,847.58	1,495,112.75	586,430.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32,582.84	1,105,970.84	52,770.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49,792.82	783,608.82	22,546.94
少数股东损益	-217,209.98	322,362.02	30,223.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32,582.84	1,105,970.84	52,770.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49,792.82	783,608.82	22,546.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209.98	322,362.02	30,223.85

（三）苏州德迈科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225,519.47	156,567,056.42	158,431,917.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86,898.52	6,315,254.73	1,983,10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412,417.99	162,882,311.15	160,415,025.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960,287.21	80,789,576.25	107,354,359.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75,055.60	47,057,244.60	37,190,241.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64,623.53	10,480,644.87	12,930,788.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9,698.68	9,563,739.04	27,275,71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39,665.02	147,891,204.76	184,751,10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72,752.97	14,991,106.39	-24,336,080.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285.50	76,612.06	181,722.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66.8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0,952.34	76,612.06	181,722.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46,120.00	31,161,089.93	1,744,966.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46,120.00	33,161,089.93	3,744,96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5,167.66	-33,084,477.87	-3,563,243.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87,916.69	2,098,158.27	1,463,347.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7,916.69	22,098,158.27	11,463,34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916.69	17,901,841.73	8,536,652.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09,668.62	-191,529.75	-19,362,671.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70,892.14	6,462,421.89	25,825,093.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80,560.76	6,270,892.14	6,462,421.89

二、精密铸造的财务资料

根据信永中和 XYZH/2015XAA30065 号《精密铸造审计报告》，精密铸造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06,619.39	26,643,453.72	13,528,825.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393,919.84	3,455,960.02	410,000.00
应收账款	8,777,079.78	6,597,888.08	18,914,458.63
预付款项	146,742.18	167,915.64	325,753.1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8,522,725.81	63,517,989.08	57,965,908.79
存货	11,427,793.85	10,542,303.75	10,785,042.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00,574,880.85	110,925,510.29	101,929,988.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0,856,677.34	26,380,811.30	28,123,882.96
在建工程	-	1,410,050.28	1,855,501.83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9,829.06	68,376.07	76,923.0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02,025.96	538,498.54	-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8,321.21	1,350,766.31	1,306,57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17,000.00	3,317,000.00	3,317,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83,853.57	33,065,502.50	34,679,878.10
资产总计	126,658,734.42	143,991,012.79	136,609,866.51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00,000.00	75,000,000.00	5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4,742,780.00	19,742,000.00	20,300,440.00
应付账款	9,231,371.01	8,139,832.66	9,227,272.96
预收款项	87,200.95	75,003.95	157,802.14
应付职工薪酬	2,217,249.38	1,919,880.05	2,149,702.12
应交税费	2,163,997.31	813,839.80	1,620,613.3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97,722.31	11,673,404.56	12,974,684.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1,554,204.21	1,13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4,340,320.96	118,918,165.23	102,562,515.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	5,347,823.29	6,902,02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347,823.29	6,902,027.50
负债合计	104,340,320.96	124,265,988.52	109,464,542.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51,290.00	9,651,290.00	9,651,29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784,262.60	592,819.17	-
盈余公积	4,428,122.15	4,428,122.15	3,929,433.99
未分配利润	7,454,738.71	5,052,792.95	13,564,599.53
股东权益合计	22,318,413.46	19,725,024.27	27,145,323.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6,658,734.42	143,991,012.79	136,609,866.51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994,096.26	55,065,455.72	59,565,247.80
减：营业成本	26,909,608.69	42,682,121.66	48,889,661.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8,089.13	593,484.31	620,790.89
销售费用	230,077.20	455,371.40	348,997.76
管理费用	4,194,484.86	5,259,840.79	5,273,916.01
财务费用	-30,406.24	-34,442.48	11,416.55
资产减值损失	451,945.97	176,784.33	1,074,318.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830,296.65	5,932,295.71	3,346,146.05
加：营业外收入	7,216,434.81	1,138,476.09	1,088,585.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6,476.09	-
减：营业外支出	559,688.74	10,000.00	10,386.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9,688.74	-	10,186.27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87,042.72	7,060,771.80	4,424,345.71
减：所得税费用	2,951,634.20	2,073,890.22	1,533,153.69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535,408.52	4,986,881.58	2,891,192.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35,408.52	4,986,881.58	2,891,192.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56,913.98	56,111,881.09	59,166,239.88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2,576.15	45,289.39	48,51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29,490.13	56,157,170.48	59,214,750.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33,595.14	20,552,834.99	31,252,143.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16,413.66	10,274,650.93	10,506,380.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82,818.88	8,589,203.80	6,545,009.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83,584.50	9,122,344.08	28,685,01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16,412.18	48,539,033.80	76,988,54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86,922.05	7,618,136.68	-17,773,795.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00	38,418.80	1,139,453.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	38,418.80	1,139,453.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99,912.28	1,541,927.23	3,172,606.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912.28	1,541,927.23	3,172,60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912.28	-1,503,508.43	-2,033,153.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0	75,000,000.00	6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00,000.00	75,000,000.00	6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000,000.00	55,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000,000.00	3,739,925.82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00,000.00	68,000,000.00	33,739,92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000,000.00	28,260,074.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36,834.33	13,114,628.25	8,453,124.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43,453.72	13,528,825.47	5,075,700.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6,619.39	26,643,453.72	13,528,825.47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为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威达精密铸造100%股权和苏州德迈科100.00%股权的交易之目的而编制。

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于2014年1月1日实施完成，本公司实现与标的资产合并的公司构架于2014年1月1日业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2014年1月1日起将标的资产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度和经审阅的2015年1-8月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精密铸造和苏州德迈科经审计的上述期间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基于企业合并原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山东威达执行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编制。

（二）注册会计师审阅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山东威达2014年12月31日、2015年08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1-8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三）最近一年一期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信永中和XYZH/2015XAA30066号《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简

要备考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957,889.00	242,010,110.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28,865.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480,839.41	56,649,323.39
应收账款	261,674,277.87	250,874,608.83
预付款项	37,662,083.37	94,721,195.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3,565,984.89	118,679,852.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4,815,469.80	416,244,594.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5,363,054.29	429,447,481.81
流动资产合计	1,547,519,598.63	1,610,356,031.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994,255.95	18,363,926.17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443,500,697.89	239,452,389.48
在建工程	194,515,467.50	351,022,545.4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1,666,573.07	124,552,584.75
开发支出		
商誉	267,819,119.59	267,819,119.59
长期待摊费用	3,557,597.99	1,964,95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28,456.34	11,656,37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76,996.55	13,826,996.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5,359,164.88	1,038,658,885.80
资产总计	2,632,878,763.51	2,649,014,916.8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177,358.50	7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9,845,256.72	178,809,761.73
应付账款	208,714,654.06	206,244,143.81
预收款项	70,940,407.48	88,345,615.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643,679.81	24,154,808.69
应交税费	17,431,143.87	19,372,417.21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423,375.04	7,724.4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042,537.37	39,102,352.0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97,409.45	2,351,613.66
流动负债合计	572,015,822.30	633,388,437.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4,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902,166.00	10,318,094.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46,103.50	3,730,951.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548,269.50	54,049,045.94
负 债 合 计	624,564,091.80	687,437,483.23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03,433,863.09	1,956,466,395.14
少数股东权益	4,880,808.62	5,111,038.44
股东权益合计	2,008,314,671.71	1,961,577,433.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32,878,763.51	2,649,014,916.81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659,050,743.70	937,960,718.99
其中:营业收入	659,050,743.70	937,960,718.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3,790,003.44	880,819,357.57
其中: 营业成本	502,713,554.89	711,973,381.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74,651.99	5,764,525.24
销售费用	16,475,440.46	29,114,588.92
管理费用	84,635,389.53	115,835,034.20
财务费用	-9,406,210.55	3,031,428.87
资产减值损失	3,897,177.12	15,100,398.7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28,865.00	128,865.0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9,370,982.81	13,900,032.6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51,857.13	9,214,598.66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74,502,858.07	71,170,259.05
加: 营业外收入	11,079,866.85	52,283,520.2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0,028.19	439,526.32
减: 营业外支出	627,690.45	147,417.4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3,409.34	4,247.87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955,034.47	123,306,361.85
减: 所得税费用	14,646,019.92	18,761,494.14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0,309,014.55	104,544,867.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39,244.37	104,242,038.37
少数股东损益	-230,229.82	302,829.34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309,014.55	104,544,867.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539,244.37	104,242,038.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229.82	302,829.3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31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签章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